

禮券定型化契約等 18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整合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我國禮券規範現況說明.....	2
一、概述.....	2
二、禮券定型化契約 18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比較.....	5
三、小結.....	12
參、國際立法例.....	12
一、美洲地區.....	12
二、歐洲地區.....	31
三、亞洲地區.....	31
四、小結.....	47
肆、國際立法例比較分析.....	48
一、規範與定義.....	48
二、主管機關.....	48
三、資金管理.....	49
四、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0
五、資金管理.....	50
六、罰則.....	51
七、小結.....	51
伍、專家座談會.....	52
一、座談會會議紀錄.....	52
二、座談會簡報.....	56
陸、實務座談會.....	69
一、座談會會議紀錄.....	69
二、座談會簡報.....	74
柒、未來發展方向.....	87
一、預付型商品架構之再思考.....	87
二、主管機關之定位.....	88
三、法規內容之規範.....	88
捌、結論.....	88
一、整合所面對的新的先決問題.....	88
二、目前禮券規範相關爭議問題.....	89
玖、禮券整合具體法制條文草案.....	90
一、總說明.....	90
二、逐條說明.....	92
附錄一：專家座談會照片.....	100

附錄二：實務座談會照片.....	101
附錄三：各國禮券法規原文.....	102

表目錄

表 1 各商品（服務）禮券主管機關列表	4
表 2 應記載事項比較	5
表 3 不得記載事項比較	8
表 4 加拿大各省主管機關	29
表 5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適用範圍	44
表 6 各國禮券制度比較	51
表 7 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92
表 8 特別規定事項	98

壹、前言

商品（服務）禮券在我國之發展已經有多年的歷史，廣泛使用於各種產業，不僅常見的百貨公司禮券、便利商店禮券，甚至如餐飲店、服飾店、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加油站等零售業、洗衣業、視聽歌唱業、理髮美容業、浴室三溫暖、K書中心等，也競相發行禮券儲值產品。由於禮券發行人可在提供商品或服務前預先收到款項，確保營收並滿足資金周轉運用需求，因此禮券廣受企業經營者喜愛。為了誘使消費者使用禮券，企業經營者一般而言也會提出優惠措施，鼓勵消費者透過禮券消費，於是乎禮券蓬勃發展。除了應用的層面越來越廣泛，禮券的型態也越來越多樣化，除了傳統的紙券型禮券，近幾年更發展出卡片型禮券，如 7-Eleven 的 icash 卡、星巴克的隨行卡以及摩斯漢堡的儲值卡等等，另有伺服器型的網路點數禮券，例如 Amazon 網路書店的 gift card 等。

禮券的廣泛使用必然伴隨消費者保護的問題，例如價款的安全性保障，以及禮券使用的餘額問題，為避免企業經營者濫用優勢地位，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乃指定經濟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施行，而由於各行各業均有發行禮券情形，並由各主管機關依據上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諸職權自行公告，共計「三要八不」，除了要求業者將所收資金交付信託或取得履約保證，並要求不得限制禮券的使用方式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目前各主管機關已公告之「商品（或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 18 種，主要係以「商品別」區分為不同種類之定型化契約，在各別產業有實體店面發行單一商品（服務）禮券之適用上似較無問題疑慮，惟於具跨領域特性之網路平台網路商家發行不同種類之商品（服務）禮券，必須同時適用各該種類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界對於各行業禮券都有一項定型化契約規範，產生適用上之困擾，建議政府可否針對消費者最重視的禮券價金信託或履約擔保等事項建立單一之保護機制。

在兼顧消費者保護前提下，「禮券定型化契約等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倘得以適度整合，期能促進消費者對於法規適用之便利，減少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困難，除能便利業者在網頁上公告定型化契約外，亦有利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並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之立法意旨，使定型化契約能與時俱進。

為此，本研究案先整理出目前我國禮券規範現況，針對各主要國家的禮券規範進行分析與整理，試提出禮券之整合規範，並邀請學者專家以及相關業者進行討論。

貳、我國禮券規範現況說明

一、概述

(一)規範說明

目前網路業者發行禮券時，以儲值金禮券作為支付工具，再由消費者以儲值金在發行人網路平台上選購商品或服務，但是在消費者選購商品或服務之前，無法特定為何種禮券，所以要求發行業者必須將 18 種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臚列出來，可能有困難。

我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基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從而，我國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各行業主管機關依其行業類型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有 18 種，主管機關不同，且各項規定寬嚴不一，可能有公平與否之疑慮。

(二)架構

我國預付型商品之架構，依其使用之範圍可分成單用途之預付型商品及多用途預付型商品兩類：

1. 單用途預付型商品：

單用途預付型商品或可稱為封閉性預付型商品，係指卡片由特定商店或是商店群（例如：一個購物商場）發行，而且卡片只能用在發行商品或商店群購買商品，禮券即屬此類。

2. 多用途預付型商品：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現金儲值卡，謂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另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發行機構以外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可知所謂多用途預付型商品係指能在不同商店從事交易者，相對於單用途預付型商品僅能於特定商店或商店群使用，顯較為廣泛，故又可稱為開放性預付型商品。

綜上所述，可知在法令規範上認為若僅能在單一營運系統或商業體系間使用之預付型商品，即為單用途預付型商品；而能在不同營運系統或商業體系間使用則為多用途預付型商品。

(三)定義

依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其對於商品（服務）禮券之定義，係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相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

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商品（服務）禮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又其中所稱之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

關於發行人無償發行的抵用券、折扣（價）券、員工福利券，包括百貨公司「滿千送百活動」所得到的抵用券，或是會員卡加送的折價券等無償發行之禮券，可細分為下列情形，該情形不適用禮券相關規範：

1. 業者為促銷而贈送的純粹無償招待券：

此種純粹無償發行的招待券，例如在馬路上發送的無償優待券，或是配合廣告逕為寄送至信箱的無償招待券等，一般均認其不屬於禮券的範圍，僅為一種促銷手段，不受現行禮券相關規範規制，已如上述。

2. 業者為促銷而附隨商品贈送的無償招待券或點數：

此種並非純粹無償發行的招待券，而是一種有條件贈送的招待券（抵用券、折價券或點數等），不過該贈送條件仍與促銷行為有關，由於究竟有償或無償，因其間界限並不明確，導致經常衍生爭議。因此，主管機關應要求業者依消保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的規定，發行禮券時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的資訊或為必要的說明，並明確區分有償與無償的禮券樣式，以有效避免消費者因誤認而引發消費糾紛。所謂禮券的有償發行，係指消費者已先付錢購買該禮券，該禮券即被視為通貨，但並非促銷工具，故與無償贈與的促銷工具應予以分割¹。另外，購物金或是會員卡加送的折價券或點數等，因均屬無償發行，故均不在禮券規制的範圍²。

3. 公司自行發行無償贈送員工的福利券：

特定機關或企業內部的員工消費合作社（或福利社），無償發行贈送員工或社員的福利券（或兌領券），員工（或社員）係無償取得該消費合作社（或福利社）的福利券（或兌領券），其性質並非禮券，應無禮券規範適用³。

¹ 黃明陽，〈禮券消費者權益之探討〉，收錄於《消費者保護研究(十四)》，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出版，頁 28。

² 經濟部 96.05.25.經商字第 09602066640 號函釋：東森購物百貨公司之購物金如屬無償發行（查本公司之購物金，係指消費者於本公司所屬通路中購物，本公司所贈與之購物金，消費者得以購物金兌換等值商品。），尚不適用「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

³ 經濟部 96.07.18.經商字第 09600592760 號函釋：商品（服務）禮券係由發行人對外公開有償發行、銷售，消費者基於自用或他用（如：送禮）之需要，可向發行人之銷售部門自行價購，此與政府機關或私營企業所屬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或福利社），無償發行贈送員工或社員之福利券（或兌領券）尚有不同。換言之，特定機關或企業內部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或福利社），無償發

(四)主管機關

目前主管機關係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以採行「公告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方式辦理，已見前述。以下整理我國 18 種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主管機關：

表 1 各商品（服務）禮券主管機關列表

名稱	主管機關
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	經濟部
休閒農場商品兌換券	農業部
森林遊樂區商品服務券	農業部
娛樂漁業禮券	農業部
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	衛福部
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	衛福部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	體育署
電信商品（服務）禮券	通傳會
觀光遊樂業商品（服務）禮券	交通及建設部
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	交通及建設部
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	交通及建設部
民宿商品（服務）禮券	交通及建設部
路外停車場回数票禮券	交通及建設部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	交通及建設部
電影片禮券	文化部
圖書禮券	文化部
按摩業服務禮券	勞動部
菸酒商品禮券	財政部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自行製作

(五)規範效力

違反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法律效果 違反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屬無效。另主管機關依據同法第 33 條先行進行調查後，倘符合同法第 36 條之規定，應命發行人限期改善，若不遵令改善，依同法第 58 條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惟觀我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41 號判決，法院認為：「觀諸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就業者所為損害消費

行贈送員工或社員之福利券（或兌換券），員工（或社員）係無償取得該券，其性質並非禮券，應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適用。

者身體、生命、健康、財產之虞的行為，僅得命令其「限期改善」，並未授權可強行要求業者修改契約條款，且本案為單純之消費糾紛，尚無前述所謂『損害消費者身體、生命、健康、財產之虞』的情形。」法院認為針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的定型化契約，主管機關僅得查核及要求業者改正，並應構成「損害消費者身體、生命、健康、財產之虞的情形」。如以之解讀，消保功能將更形萎縮、消費權益更加弱化，也讓法院訟源增加，因為當消費者與業者間就契約爭議、欲透過公權力爭取權益時，業者使用的定型化契約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主管機關就業者損傷消費者權益的契約條款將束手無策。

綜上，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選定部分行業別與交易種類，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要求業者依規定辦理，但當業者違規時卻無罰則可處分，僅能將該契約條款視為無效，導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無法有效地達成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功能。

二、禮券定型化契約 18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比較

目前依據各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內容比較如下：

(一)目前公告禮券定型化契約得記載事項比較

表 2 應記載事項比較

應記載事項											
名 稱 / 項 目	基本應記載事項					履約保障制度					申訴聯 絡方式
	發行人 名稱、地 址、統一 編號及負 責人姓名	禮券之 面額或使 用之項目、 次數	禮券發 售編號	使用方 式	其他	履約 保證	同業 互保	信託 專戶	公 會 連保	其他	
零售業 等商品 (服務) 禮 券	V	V	V	V	V 可補發及 收取補發 費	V	V	V	V	V	V
休閒農	△	V	V	V	X	X	X	V	X	X	V

場商品 兌換券	缺負 責人 姓名										
森林遊 樂區商 品服務 券	△ 缺負 責人 姓名	V	V	V	X	X	X	V	X	X	V
娛樂漁 業禮券	V	X	V	V	V 注意事項	V	X	V	X	X	△ 「客服 專線」 用語不 明
瘦身美 容業商 品（服 務）禮 券	V	V	V	V	X	V	V	V	X	V	△ 缺「客 服專 線」
餐飲業 等商品 （服 務）禮 券	V	V	V	V	X	V	V	V	V	V	V
體育場 館業發 行商品 （服務 ）禮券	V	V	V	V	X	V	V	V	V	V	V
電信商 品（服 務）禮 券	V	V	V	V	X	V	V	V	V	V	V
觀光遊 樂業商 品（服 務）禮 券	V	V	V	V	X	V	V	V	V	V	△ 「客服 專線」 用語不 明
觀光旅 館業商	V	V	V	V	X	V	V	V	V	V	△ 「客服

品（服務）禮券											專線」用語不明
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	V	V	V	V	X	V	V	V	V	V	△「客服專線」用語不明
民宿商品（服務）禮券	△缺統一編號	V	V	V	X	V	X	V	X	V	△「客服專線」用語不明
路外停車場回數票禮券	V	V	V	V	X	V	V	V	V	V	V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	V	V	V	V	V 票價調整、變更使用辦法、退票等處理原則	V	V	V	X	V	V
電影片禮券	V	V	V	V	X	V	X	V	V	V	V
圖書禮券	V	△缺使用項目次數	V	V	X	V	X	V	V	X	V
按摩業服務禮券	V	V	V	V	X	V	V	V	V	V	△缺「客服專線」
菸酒商品禮券	V	V	V	V	V 1. 可補發及收取補	V	X	V	V	X	V

					發 費 用 2. 年齡限 制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自行製作

(二)目前公告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比較

表 3 不得記載事項比較

不得記載事項										
名稱/ 項目	使 用 期 限	未 使 用 完 之 禮 券 餘 額 不 消 費	免 除 提 供 商 品 服 務	不 得 加 收 其 他 費 用	限 制 使 用 地 點 、 範 圍 、 截 角 無 效 不 理 使 用 限 制	發 行 人 得 片 面 解 約	預 先 免 除 發 行 人 重 大 過 失 責 任	違 反 法 律 強 制 禁 止 規 定 或 顯 公 平	廣 告 僅 供 參 考	其 他
零售等 商品（服 務）禮券	V	V	V	V	V	V	V	V	V	X
休閒農 場商品 兌換券	X	X	X	X	X	V	V	V	V	X
森林遊 樂區商 品服務 券	V	V	V	V	V	V	V	V	V	X
娛樂	V	X	V	V	V	V	V	V	V	V

漁業 禮券										不得 為記 名式 記載
瘦身 美容 業商 品 (服 務) 禮券	V	V	V	V	V	V	V	V	V	X
餐飲 業等 商 品 (服 務) 禮券	V	V	V	V	V	V	V	V	V	X
體育 場館 業發 行商 品 (服 務) 禮券	V	V	V	V	V 增列 「但有 明約 使用 地點 、時 間 (段) 、範 圍從 其約 定。」	V	V	V	V	V 上述 要件 後段 增列 「或 類此 」字
電信 商 品 (服 務) 禮券	V	V	V	V	V	V	V	V	V	X

觀光 遊樂 業商 品(服 務) 禮券	V	V	V	V	V	V	V	V	V	X
觀光 旅館 業商 品(服 務) 禮券	V	V	V	V	V	V	V	V	V	X
旅館 業商 品(服 務) 禮券	V	V	V	V	V	V	V	V	V	X
民宿 商品 (服 務) 禮券	V	V	V	V	V	V	V	V	V	X
路外 停車場 回票 數票 禮券	V	V	V	V	V	V	V	V	V	X
公路 (市 區) 汽車 客運 業無 記名 票	V	V	V	V	V	V	V	V	X	X

電影 禮券	V 若記使用期限、地點、期使用收取手續費或票價額等文字在此限。手續費或類似文不逾票價額。	V	X	V 併入使用期限範圍	V	V	V	V	V	X
圖書 禮券	V	V	V	V	V 排除促銷的發行者	V	V	V	V	X
按摩 服務 禮券	V	V	V	V	V	V	V	V	V	X
菸酒 商品	V	V	V	V	V	V	V	V	V	X

禮券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自行製作

三、小結

綜上所述，我國 18 種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特點說明如下：

(一)我國禮券定義及排除類型未明確規定

例如為促銷目的附隨商品贈送無償招待券是否屬於禮券，仍有爭議，無法定義明確。

(二)共通規範內容不一致

- 1.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及民宿商品在應記載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部分，與其他產業應記載事項不一致而有所欠缺。
- 2.圖書禮券欠缺應記載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 3.瘦身美容業、電信商品、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商品及按摩業應記載申訴電話規範有所欠缺。

(三)配合產業特色之特定規範內容多樣

- 1.菸酒商品年齡限制之記載。
- 2.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票價調整、變更使用辦法、退票等處理原則之記載。
- 3.零售業及菸酒商品禮券補發及補發費收取。
- 4.圖書禮券如為促銷目的，則排除不應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使用限制。
- 5.體育場館業如明確記載使用方式則可排除不應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使用限制。

參、國際立法例

一、美洲地區

(一)美國

隨著禮券使用率越來越高，美國各州紛紛開始對於禮券設立相關規範，在所有對禮券設立相關規範的州法中，加州是最早開始規範，1996 年於民法設立禮券專章，而美國聯邦政府 2009 年亦於國會通過「信用卡盡職責任與揭露法案」(The Credit Card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y and Disclosure Act)，並於該法設立禮券相關規範。美國對於禮券之規範主要著重禮券內容條款的限制，特別是禮券使用期限以及服務費用之收取，另外，也要求禮券發行人，對於禮券之行使設有限制時，必須使消費者於購買前知悉，履行資訊揭示義務。由於報告篇幅關係，本文僅針對美國聯邦政

府、加州、華盛頓州以及紐約州等規範作說明。

1. 禮券之定義

(1) 聯邦政府

信用卡盡職責任與揭露法案 401 (a) (2) (B) 規定：「禮券指以下形式之一種電子承諾：(i) 可向單一廠商或共享同一名稱、商標和品牌的集團贖回；(ii) 具指定額度之發行，不能增額或重新載入；(iii) 基於預付費用之購買換取報酬；(iv) 憑此對單一廠商或集團下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承兌。⁴」

依 401 (a) (2) (D) 規定：「本法所稱之禮券，不包含電子擔保、塑膠卡、支付代碼或裝置：(i) 僅用於電話服務；(ii) 重新載入、非經銷售標示為禮卡或禮券；(iii) 作為忠誠度、獎勵或作為促銷手段之禮券；(iv) 不銷售給一般大眾；(v) 限以紙本形式發行（包含門票和活動）；(vi) 贖回限於特定場所或集團相關場所之活動或場地入場券，可能得到包含服務或商品：(I) 在活動或場地入場後；(II) 進入該類活動或場地，於特定地點隸屬於地理上鄰近之活動或場地。⁵」

(2) 加州

加州民法對於禮券之定義，並無相關說明。但依據加州民法 1749.45 之規定⁶，說明禮券包含禮卡，但不包括多用途禮卡。因此，可推斷加州禮券係指單用途。

(3) 華盛頓州

華盛頓州法（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title 19, Chapter 19,

⁴ CARD Act 401(a)(2)(B): Gift certificate.--The term 'gift certificate' means an electronic promise that is—

``(i) redeemable at a single merchant or an affiliated group of merchants that share the same name, mark, or logo;

``(ii) issued in a specified amount that may not be increased or reloaded;

``(iii) purchased on a prepaid basis in exchange for payment; and

``(iv) honored upon presentation by such single merchant or affiliated group of merchants for goods or services.

⁵ CARD Act 401(a)(2)(D): Exclusions.--The terms 'general-use prepaid card', 'gift certificate', and 'store gift card' do not include an electronic promise, plastic card, or payment code or device that is—

``(i) used solely for telephone services;

``(ii) reloadable and not marketed or labeled as a gift card or gift certificate;

``(iii) a loyalty, award, or promotional gift card, as defined by the Board;

``(iv) not market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v) issued in paper form only (including for tickets and events); or

``(vi) redeemable solely for admission to events or venues at a particular location or group of affiliated locations, which may also include services or goods obtainable--

``(I) at the event or venue after admission; or

``(II) in conjunction with admission to such events or venues, at specific locations affiliated with and in geographic proximity to the event or venue.

⁶ Cal. Civil Code §1749.45 (a): As used in this title, "gift certificate" includes gift cards, but does not include any gift card usable with multiple sellers of goods or services, provided the expiration date, if any, is printed on the card. This exemption does not apply to a gift card usable only with affiliated sellers of goods or services.

240，以下相同) 19.240.010 (5)(a) 規定，禮券係指以書面證明之方式，記載賣方或發行人對持有人可提供之消費商品或服務之承諾，並用來記錄持有人可使用之價值和可用餘額，且包含禮卡⁷。

依華盛頓州法 19.240.010 (4)(b) 及 19.240.010 (5)(b) 規定，禮券不包括預付費電話卡和 47 c.f.r.20.3 中定義之預付商業無線電服務 (prepaid commercial mobile radio services)。除此之外，19.240.100 亦規定本章不適用於金融機構發行之禮券，或其他業務之多用途禮券⁸。

(4) 紐約州

紐約州一般商業法 396-i (1) 規定，「本節所稱之禮券係指以書面承諾或電子支付裝置：(i) 可使用在單一廠商或共享同一名稱、商標和品牌的集團，或多個非關聯的商家或服務提供商；(ii) 具指定額度之發行；(iii) 可能或不可能增額或重新載入；(iv) 基於預付費用對未來的購物或任何商品或服務交付之購買；(v) 憑此承兌。⁹」同時說明本節禮券不包括連結存款帳戶之電子支付裝置、預付電話卡、工資卡以及預付打折卡。

美國聯邦政府和各州之禮券定義極為相似，皆限於單用途，綜整美國各州禮券法規定義，禮券係指「記載發行人對持有人可提供一定金額之消費商品或服務之承諾之書面證書或電子型式憑證，包含禮卡。」但排除金融機構發行之禮券、預付電話卡、多用途禮券和禮卡、連結存款帳戶之電子支付裝置，以及工資卡和預付打折卡等。

2. 主管機關

(1)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 2009 年於國會通過「信用卡盡職責任與揭露法案」(The Credit Card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y and Disclosure Act) 並於該法設立禮券相關規範，其主管機關為聯邦準備理事會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⁷ Wash. Rev. Code §19.240.010 (5)(a): "Gift certificate" means an instrument evidencing a promise by the seller or issuer of the record that consumer goods or services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bearer of the record to the value or credit shown in the record and includes gift cards.

⁸ Wash. Rev. Code §19.240.100: This chapter does not apply to gift certificates issued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s defined in *RCW 30.22.041 or their operating subsidiaries that are usable with multiple unaffiliated sellers of goods or services.

⁹ N.Y. General Business Law §396-i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gift certificate" shall mean a written promise or electronic payment device that: (i) is usable at a single merchant or an affiliated group of merchants that share the same name, mark, or logo, or is usable at multiple, unaffiliated merchants or service providers; and (ii) is issued in a specified amount; and (iii) may or may not be increased in value or reloaded; and (iv) is purchased and/or loaded on a prepaid basis for the future purchase or delivery of any goods or services; and (v) is honored upon presentation.

(2) 加州

加州對於禮券相關規範，於民法設立禮券專章，其主管機關為消費者事務部（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3) 華盛頓州

華盛頓州對於禮券相關規範，於州法下設禮券專章規範。有關禮券之消費爭議，則係由總檢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4) 紐約州

紐約州對於禮券相關規範，制定於一般商業法，其主管機關為紐約市消費者事務部（Th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3. 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1) 聯邦政府

信用卡盡職責任與揭露法案 401(b)(3) 規定：「(A) 禮券、商店禮卡或一般用途預付卡須清楚且顯著地記載下列聲明：(i) 可能會收取休眠費、閒置費或服務費用；(ii) 該費用收取之額度；(iii) 對多久期限會收費用進行評估；(iv) 該費用收取；(B) 禮券或禮卡之發行人或販賣者，須於購買者於購買前告知該費用之收取。不論禮券或禮卡是經由人、或於網路上或藉由電話購買，皆須告知。¹⁰」

例外情形依同法 401(b)(4) 規定：「下列禮券不適用：(A) 作為獎品、忠誠度或促銷手段之禮券；(B) 免費或與非以有價值之物交換。¹¹」

(2) 加州

依據 1749.5(d) 及 1749.5(e) 之規定，可知加州民法要求禮券發行人，對於禮券之行使有所限制時，必須將相關限制，清楚印製於禮券上，並規定標示字型之大小，使消費者能於購買前知悉，履行資訊揭露義務。

(3) 華盛頓州

¹⁰ CARD Act 401(b)(3):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is paragraph are met if—

“(A) the gift certificate, store gift card, or general-use prepaid card clearly and conspicuously states--

“(i) that a dormancy fee, inactivity charge or fee, or service fee may be charged;

“(ii) the amount of such fee or charge;

“(iii) how often such fee or charge may be assessed; and

“(iv) that such fee or charge may be assessed for inactivity; and

“(B) the issuer or vendor of such certificate or card informs the purchaser of such charge or fee before such certificate or card is purchas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certificate or card is purchased in person, over the Internet, or by telephone.

¹¹ CARD Act 401(b)(4): The prohibition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not apply to any gift certificate—

“(A) that is distributed pursuant to an award, loyalty, or promotional program, as defined by the Board; and “(B)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ere is no money or other value exchanged.

依華盛頓州法 19.240.030 至 19.240.060 規定，即要求禮券發行人，對於禮券之行使有所限制時，必須將相關限制，清楚印製於禮券上，並規定標示字型之大小，使消費者能於購買前知悉，履行資訊揭露義務。

(4) 紐約州

紐約州一般商業法 396-i (2-a) 規定：「(a) 禮券上之條款與條件，必須在禮券上向禮券購買人揭示：

(i) 清楚地標示『適用於禮券/禮卡之條款與條件』；

(ii) 清楚地以正式郵件方式表明『適用於禮券/禮卡之條款與條件』

(b) 經由電子，電腦或電話方式所購買之禮券，關於『適用於禮券/禮卡之條款與條件』，必須於消費者購買禮券前陳述，或者在提供購買禮券之電子訊息中清楚說明。(c) 所有禮券之廣告或促銷活動，均必須包含相同或類似於『適用於禮券/禮卡之條款與條件』之告知。¹²」

至於揭示之內容，依紐約州一般商業法 396-i (3) 規定：「條款與條件應包含使用期限、對於禮券剩餘額度之服務費用是否課予，以及是否請求於禮券遺失、被竊或毀損時更換禮券之費用。其他條款包括退款規定、授權行為、擔保規定、換貨條款或條件、作業及棄權證書等，均必須清楚地印製於：(a) 禮券上；或 (b) 若在禮券之信封或包裝上說明者，必須在禮券上提供一組免費之電話號碼，以告知額外之條款或條件；或 (c) 若印製於購買禮券之收據上，必須在禮券上提供一免費之電話號碼，以告知額外之條款或條件。¹³」故，紐約州

¹² N.Y. General Business Law §396-i (2-a): (a)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 gift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closed to the purchaser: (i) on a sign conspicuously posted stat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APPLIED TO GIFT CERTIFICATES/GIFT CARDS"; or (ii) conspicuously stated in an offer made by mail thus: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APPLIED TO GIFT CERTIFICATES/GIFT CARDS".

(b) For purchases via electronic, computer, or telephonic means, the statement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APPLIED TO GIFT CERTIFICATES/GIFT CARDS" shall be stated prior to the customer's purchase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or conspicuously written within the electronic message offering a gift certificate for purchase.

(c) All advertisements or promotions for gift certificates shall include a notice in like or similar term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APPLIED TO GIFT CERTIFICATES/GIFT CARDS".

¹³ N.Y. General Business Law §396-i (3):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 gift certificate store credit shall be clearly and conspicuously stated thereon. Terms and conditions shall include the expiration date, whether any fees are assessed against the balance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and whether a fee will be charged for the replacement of a gift certificate that is lost, stolen, or destroyed. 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but not be limited to, policies related to refunds, warranties, changes in terms and conditions, assignment and waiver shall be conspicuously printed: (a) on the gift certificate; or (b) on an envelope or packaging containing the gift certificate, provided that a toll free telephone number to access the 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is printed on the gift certificate; or (c) on an accompanying printed document, provided that a toll free telephone number to access the additional terms and

一般商業法 396-i (3-a) 規定即說明，禮券上若設有條款或條件，必須依照上述揭示方式向消費者說明，但發行人若對禮券未規定任何限制，發行人即毋須適用上述關於條件與條款說明義務。

例外情形於紐約州一般商業法 396-i (3-b) 規定，「於下列三種情形，不適用關於條件與條款說明義務：(a) 禮券係為雇員、非營利慈善機構或教育機構募款之用，而以低於禮券面額價格或以折扣出售者。(b) 發行人所交付給消費者或員工之禮券，係作為獎品、忠誠度之獎勵或作為促銷手段，而免費或非以有價值之物與消費者或員工交換者。¹⁴」

4. 使用限制

(1) 聯邦政府

依據信用卡盡職責任與揭露法案 401 (b) (1) 規定，任何人出售或發行對禮券、商店禮卡或一般用途之預付卡施以收取休眠費用、閒置費用或服務費用，即屬違法。

例外情形規範於 401 (b) (2) 之規定：「發行人對於下列情形之禮券、禮卡或一般用途之預付卡，得收取休眠費用、閒置費用、手續費或服務費用：(A) 至少 12 個月沒有交易；(B) 符合第 3 節之資訊揭露規定；(C) 一個月不收取超過一種費用；(D) 任何額外要求之建立，委員會可以通過 (d) 節之規則制訂，得到滿足。¹⁵」

另，依信用卡盡職責任與揭露法案 401 (c) (1) 規定，任何人出售或發行有附加使用期限之禮券、商店禮卡或一般用途之預付卡，屬於違法。

例外情形規範於 401 (c) (2) 之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禮券、商店禮卡或一般用途之預付卡，得附加使用期限：(A) 禮券使用期限不得短於自發行日起 5 年、或是最後儲值金額至商店禮卡或一般用途預付卡之日起 5 年；(B) 明確且顯著

conditions is printed on the gift certificate.

¹⁴ N.Y. General Business Law §396-i (3-b): Subparagraph (i) of paragraph (a) of subdivision two-a of this section shall not apply to gift certificates: (a) sold below face value or at a volume discount to employees, to nonprofit an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o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fundraising purposes; or (b) distributed to a consumer or employee pursuant to an awards, rewards, loyalty, or promotional program without any consideration being given in exchange for the gift certificate by the consumer or employee.

¹⁵ CARD Act 401(b)(2): A dormancy fee, inactivity charge or fee, or service fee may be charged with respect to a gift certificate, store gift card, or general-use prepaid card, if—
``(A) there has been no activity with respect to the certificate or card in the 12-month period ending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arge or fee is imposed;
``(B)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3) have been met;
``(C) not more than one fee may be charged in any given month; and
``(D) any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that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through rulemaking under subsection (d) have been met.

地揭示到期日之條款。¹⁶」

(2) 加州

加州民法 1749.5 (a) 規定：「任何人或法人出售包含下列禮券者，即屬違法：(1) 使用期限。(2) 服務費用，例如休眠費用等。但符合 1749.5 (e) 之規定者不在此限。¹⁷」條文明定禁止禮券限制使用期限及額外收取服務費用，而 1749.5(c) 亦規定，未限制使用期限之禮券於兌現或更換新禮券前，均屬有效¹⁸。因此，依照加州民法規定，消費者持有之禮券，原則上不論何時均屬有效。

但為避免規範範圍過大，加州民法對於限制之規定設有排除情形，以下分述：

A. 禁止限制使用期限之例外情形

依據 1749.5 (d) 之規定：「於 1998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的禮券，若符合下列情形者為例外，但需清楚標示於禮券上(字型至少 10 號以上)：(1) 發行人交付給消費者之禮券，為作為獎品、忠誠度之獎勵或促銷手段，而免費或非以有價值之物與消費者交換。(2) 以低於面額之大量折扣售予雇主，或非營利慈善機構以供其募款為用途之禮券，而禮券使用期限自售出日起未超過 30 日者。(3) 專為易腐的食物所發行之禮券。¹⁹」

B. 禁止收取服務費用之例外情形

依據 1749.5 (e) 之規定：「1749.5 (a) (2) 之規定不適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禮品卡休眠費用：(1) 禮品卡餘額每次只

¹⁶ CARD Act 401(c)(2): A gift certificate, store gift card, or general-use prepaid card may contain an expiration date if--

--(A) the expiration date is not earlier than 5 year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gift certificate was issued, or the date on which card funds were last loaded to a store gift card or general-use prepaid card; and --(B) the terms of expiration are clearly and conspicuously stated.

¹⁷ Cal. Civil Code §1749.5 (a): It is unlawful for any person or entity to sell a gift certificate to a purchaser that contains any of the following:

(1) An expiration date.

(2) A service fe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service fee for dormancy,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division (e).

¹⁸ Cal. Civil Code §1749.5 (c): A gift certificate sold without an expiration date is valid until redeemed or replaced.

¹⁹ Cal. Civil Code §1749.5 (d):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gift certificates issued on or after January 1, 1998, provided the expiration date appears in capital letters in at least 10-point font on the front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1) Gift certificates that are distributed by the issuer to a consumer pursuant to an awards, loyalty, or promotional program without any money or other thing of value being given in exchange for the gift certificate by the consumer.

(2) Gift certificates that are donated or sold below face value at a volume discount to employers or to nonprofit and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for fundraising purposes if the expiration date on those gift certificates is not more than 3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ale.

(3) Gift certificates that are issued for perishable food products.

剩 5 美元或低於 5 美元時。(2) 該費用每個月不超過 1 美元。

(3) 已連續 24 個月未使用，包含未購買、未加值或未查詢餘額。(4) 持有人可再對禮品卡加值。(5) 必須至少以字型 10 號以上印製於禮品卡上，標示說明收取費用之額度、該費用多久會產生、係因多久未使用禮品卡而被收取費用，以及何時會被收取該費用。以上說明可印製於禮品卡正面或背面，但須使禮品卡購買人於購買前知悉。²⁰」

因此除了前述類型之禮品卡發行人可向持有人收取服務費用之外，其他一般情形之禮品卡、禮券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取服務費用。

加州民法對於禮券是否可以找零，亦有相關規範，1749.5(b) 規定：「(1) 任何於 1997 年 1 月 1 日後售出之禮券，均可以禮券面額兌換為現金，或者免費更換新禮券給購買者或持有者。(2) 任何低於 10 美元價值之禮券可以現金贖回其現金價值。²¹」除此之外，在特殊情形下，禮券發行人須返還禮券購買金給禮券購買人，其規範於 1749.5 (f)：「禮券發行人可能接受來自於一個或多個將禮券當作禮物給予受贈人之贈與者的資金，在符合下列情形時，每一贈與人得請求購買禮券所支付金額之全額退款：(1) 購買禮券的資金其支付目的為受贈人將票贖回。(2) 受贈人可以該筆資金兌現禮券的消費期間，必須向贈與人及受贈人清楚地揭露。(3) 受贈人未在第 2 款所訂之期間內兌現禮券。²²」本條實際上已經跳脫

²⁰ Cal. Civil Code §1749.5 (e): Paragraph (2) of subdivision (a) does not apply to a dormancy fee on a gift card that meets all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1) The remaining value of the gift card is five dollars (\$5) or less each time the fee is assessed.
(2) The fee does not exceed one dollar (\$1) per month.
(3) There has been no activity on the gift card for 24 consecutive month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urchases, the adding of value, or balance inquiries.
(4) The holder may reload or add value to the gift card.
(5) A statement is printed on the gift card in at least 10-point font stating the amount of the fee, how often the fee will occur, that the fee is triggered by inactivity of the gift card, and at what point the fee will be charged. The statement may appear on the front or back of the gift card, but shall appear in a location where it is visible to any purchaser prior to the purchase thereof.

²¹ Cal. Civil Code §1749.5 (b): (1) Any gift certificate sold after January 1, 1997, is redeemable in cash for its cash value, or subject to replacement with a new gift certificate at no cost to the purchaser or holder.

(2)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1), any gift certificate with a cash value of less than ten dollars (\$10) is redeemable in cash for its cash value.

²² Cal. Civil Code §1749.5 (f): An issuer of gift certificates may accept funds from one or more contributors toward the purchase of a gift certificate intended to be a gift for a recipient, provided that each contributor is provided with a full refund of the amount that he or she paid toward the purchase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ll of the following:

(1) The funds are contributed for the purpose of being redeemed by the recipient by purchasing a gift certificate.

(2) The time in which the recipient may redeem the funds by purchasing a gift certificate is clearly

傳統禮券的支付用途，而是以禮券作為支付用途，例如禮券有兌現時間規定，性質類似支票。而 1749.6 (c) (2) 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本節不要求禮券發行人：(A) 以現金兌換禮券；...。」綜上，可知加州民法雖允許禮券得兌換現金，但並非全然無條件，僅限定於特定情形下，必須是違反規範而附有使用期限之禮券，或禮券剩餘價值低於 10 美元，又或者是由贈與人購買禮券作為禮物贈與受贈人並且符合特定條件之前提下，方得為之。

另外，加州民法 1749.6 (c) (2) 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本節不要求禮券發行人：(A) 以現金兌換禮券。(B) 償還已遺失或被竊之禮券。(C) 將禮券購買之資金維持為獨立之帳戶。²³」因此，可知加州民法規定對已遺失或被竊之禮券，禮券發行人無須更換、補發新禮券給予持有人，亦無須對持有人履行兌現更換物品或提供服務，將禮券遺失或被竊之風險歸由禮券持有人承擔，另外，也沒有義務兌現。

(3) 華盛頓州

華盛頓州法原則上禁止禮券限制使用期限和額外收取任何費用，其規範於 19.240.020 (1)：「除了 19.240.030 至 19.240.070 之規定外，任何人或法人發行對持有人主張包含下列事項之禮券者，均屬違法：(a) 使用期限；(b) 任何費用，包含服務費用；(c) 休眠費用或閒置費用。²⁴」

華盛頓州法為避免禮券規範範圍過大，對於限制之規定設有排除情形，分述如下：

A. 禁止限制使用期限之例外情形

華盛頓州法 19.240.030 規定：「(1) 發行下列禮券附加限制使用期限，並以此對抗持有人，係屬合法：(a) 禮券之發行係作為獎品、忠誠度之獎勵或其他非有償或非以有價值之物作交換之禮券。(b) 禮券以無償方式或其他非有價值之物提供給慈善機構，而該禮券係慈善機構用來提供慈善服務。(2) 到期日期必須清晰、工整揭露於本條第 (1) 款

disclosed in writing to the contributors and the recipient.

(3) The recipient does not redeem the funds within the time described in paragraph (2).

²³ Cal. Civil Code §1749.6 (c)(2): This section does not require,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aw, the issuer of a gift certificate to:

(A) Redeem a gift certificate for cash.

(B) Replace a gift certificate that has been lost or stolen.

(C) Maintain a separate account for the funds used to purchase the gift certificate.

²⁴ Wash. Rev. Code §19.240.020(1) :Except as provided in RCW 19.240.030 through 19.240.070, it is unlawful for any person or entity to issue, or to enforce against a bearer, a gift certificate that contains:

(a) An expiration date;

(b) Any fee, including a service fee; or

(c) A dormancy or inactivity charge.

所述任何禮券上。²⁵」

又於 19.240.050 規定：「發行下列禮券附加限制使用期限，並以此對抗持有人，係屬合法：(1) 禮券以無償方式或非以有價值之物作交換，捐贈於慈善機構，作為該慈善機構從事募集資金之活動；(2) 使用期限需清楚印製於禮券正面，或以字型至少 10 號以上印製於禮券背面；而且 (3) 使用期限自該慈善機構發行之日起，至少須為 1 年以上之時間。²⁶」

以及 19.240.060 規定：「發行下列禮券附加限制使用期限，並以此對抗持有人，係屬合法：(1) 禮券兌換的商品或服務，係由華盛頓州內之藝術或文化機構所提供；(2) 使用期限需清楚印製於禮券正面，或以字型至少 10 號以上印製於禮券背面；(3) 使用期限自該藝術或文化機構發行之日起，至少須為 3 年以上之時間；(4) 在使用期限到期後，未使用之禮券價值，全部歸屬於該藝術或文化機構之利益。²⁷」

關於使用期限必須清楚明確印製於禮券上使消費者知悉之規定，華盛頓州法 19.240.070 規定：「若該使用期限係以標籤方式長久固定於禮券上，亦在許可之範圍。²⁸」

²⁵ Wash. Rev. Code §19.240.030 : (1) It is lawful to issue, and to enforce against the bearer, a gift certificate containing an expiration date if:

(a) The gift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an awards or loyalty program or in other instances where no money or other thing of value is given in exchange for the gift certificate.

(b) The gift certificate is donated to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without any money or other thing of value being given in exchange for the gift certificate if the gift certificate is used by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solely to provide charitable services.

(2) The expiration date must be disclosed clearly and legibly on any gift certificate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1) of this section.

²⁶ Wash. Rev. Code §19.240.050 : It is lawful to issue, and to enforce against the bearer, a gift certificate containing an expiration date if:

(1) The gift certificate is donated to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and is used for fund-raising activities of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without any money or other thing of value being given in exchange for the gift certificate by the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2) The expiration date is clearly and legibly printed on the front or face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or printed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in at least ten-point font; and

(3) The expiration date is at least one year from the date the gift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²⁷ Wash. Rev. Code §19.240.060 : It is lawful to issue, and to enforce against the bearer, a gift certificate containing an expiration date if:

(1) The gift certificate is redeemable solely for goods or services provided in the state of Washington by artist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s;

(2) The expiration date is clearly and legibly printed on the front or face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or printed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in at least ten-point font;

(3) The expiration date is at least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the gift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artist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s; and

(4) The unused value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at the time of expiration accrues solely to the benefit of artist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s.

²⁸ Wash. Rev. Code §19.240.070 : A requirement under RCW 19.240.030 through 19.240.060 that a

B. 禁止收取服務費用之例外情形

華盛頓州法 19.240.040 規定，「發行人對於下列情形之禮券，得收取休眠費用或閒置費用，並以此對對抗持有人，係屬合法：(1) 必須至少以字型 6 號以上印製於禮品卡上，標示說明收取費用之額度、該費用之收取多久會產生及收取費用係因禮品卡未使用而產生。以上說明可印製於禮品卡正面或背面，但須使禮品卡購買人於購買前清楚知悉。(2) 禮品卡餘額每次只剩 5 美元或低於 5 美元時。(3) 該筆被收取之費用每個月不得超過 1 美元。(4) 禮品卡已連續 24 個月未使用，包含未購買、未加值或未查詢餘額等。(5) 持有人對禮品卡可再加值。(6) 在休眠費或閒置費被收取後，持有人可請求發行人以現金兌現禮券剩餘價額。²⁹」

華盛頓州法除規定禁止限制使用期限與收取服務費用外，對於禮券是否可以找零亦有相關規定，規範於 19.240.020 (3)：「若購買商品之價值低於禮券面額，發行人必須選擇對持有人以現金找零或更換禮券；若購買商品後，禮券剩餘價值少於 5 美元，發行人需因應持有人之要求，將禮券剩餘價額兌換現金給持有人。禮券直至贖回或償還前都是有價值的。³⁰」

另外，19.240.020 (4) 則規定：「除非另有法律規定，本節不要求禮券發行人更換遺失或被竊之禮券。³¹」對於禮券如有遺失或被竊，概不補發之規定與加州民法有相同規範。

statement or expiration date be printed on a gift certificate is satisfied if the statement appears as otherwise required on a sticker permanently affixed to the gift certificate.

²⁹ Wash. Rev. Code §19.240.040 : It is lawful to issue, and to enforce against the bearer, a gift card containing a dormancy or inactivity charge if:

(1) A statement is printed on the gift card in at least six-point font stating the amount of the charge, how often the charge will occur, and that the charge is triggered by inactivity of the gift card. The statement may appear on the front or back of the gift card, but shall appear in a location where it is visible to any purchaser before the purchase of the gift card;

(2) The remaining value of the gift card is five dollars or less each time the charge is assessed;

(3) The charge does not exceed one dollar per month;

(4) The charge can only be assessed when there has been no activity on the gift card for twenty-four consecutive month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urchases, the adding of value, or balance inquiries;

(5) The bearer may reload or add value to the gift card; and

(6) After a dormancy or inactivity charge is assessed, the remaining value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is redeemable in cash on demand.

³⁰ Wash. Rev. Code §19.240.020(3) : If a purchase is made with a gift certificate for an amount that is less than the value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the issuer must make the remaining value available to the bearer in cash or as a gift certificate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If after the purchase the remaining value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is less than five dollars, the gift certificate must be redeemable in cash for its remaining value on demand of the bearer. A gift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redeemed or replaced.

³¹ Wash. Rev. Code §19.240.020(4) : This section does not require,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aw, the issuer of a gift certificate to replace a lost or stolen gift certificate.

(4) 紐約州

依紐約州一般商業法 396-i (1-a) 規定：「任何發行禮券或商店儲值卡，或為促銷商品而實施本章第 581 節所定義之『閉館拍賣』或『歇業拍賣』之人、商號、合夥、公會或公司，不得拒絕接受以禮券或商店儲值卡兌換為個人、家庭或家用目的而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包括為拍賣、促銷換現或閉館廣告所提出之商品或服務等，但若禮券或商店儲值卡上有限制使用期限，則該禮券與商店儲值卡即應於使用期限到期前，請求兌現。³²」故，紐約州並未禁止禮券之發行人對於禮券限制使用期限，凡在使用期限之前，禮券持有人均得持禮券向發行人請求給付商品或服務。

此外，396-i (2) 規定：「任何發行禮券或商店儲值卡，或為促銷商品而實施本章第 581 節所定義之『閉館拍賣』或『歇業拍賣』之人、商號、合夥、公會或公司，不得限制禮券持有人以不違反禮券或儲值卡條款之方式使用禮券或儲值卡；任何發行禮券或商店儲值卡，或為促銷商品而實施本章第 581 節所定義之『閉館拍賣』或『歇業拍賣』之人、商號、合夥、公會或公司，亦不得在禮券發行之後片面更動禮券或儲值卡的條款。³³」因此，禮券持有人使用禮券之方式不得受到任意之限制，禮券持有人可在禮券條款之限制下，自由使用禮券，且發行人不得任意片面更動禮券之任一條款，以免損及禮券持有人之權益。

依據紐約州一般商業法 396-i (5) ³⁴規定，不得對禮券收取補

³² N.Y. General Business Law §396-i (1-a): No person, firm,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who or which issues gift certificates or store credits, or who or which conducts a "closing out sale" or "defunct business sale" as such terms are defined in section five hundred eighty-one of this chapter, of the merchandise of any such person, firm,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shall refuse to accept such gift certificate or store credit in payment for goods or services used or bought for use primarily for personal, family or household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goods or services advertised on sale or pursuant to a liquidation or close-out, provided that if the certificates or the terms of the store credits limit the period of time during which they may be used, they are presented for redemp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such period of time.

³³ N.Y. General Business Law §396-i (2): No person, firm,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who or which issues gift certificates or store credits, or who or which conducts a "closing out sale" or "defunct business sale" as such terms are defined in section five hundred eighty-one of this chapter, shall in any manner restrict the holder of a gift certificate or store credit from electing use of such gift certificate or store credit in a manner not inconsistent with stated terms of such gift certificate or store credit, nor shall any person, firm,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who or which issues gift certificates or store credits, or who or which conducts a "closing out sale" or "defunct business sale" as such terms are defined in section five hundred eighty-one of this chapter, alter the term of a gift certificate or store credit after it has been issued.

³⁴ N.Y. General Business Law §396-i (5): (a) No retroactive fees shall be assessed against a gift certificate.

(b) No monthly service fees may be assessed against the balance of a gift certificate prior to the thirteenth month of dormancy.

(c)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ubdivision, "dormancy" shall mean non-use of a gift certificate. Use of a

發費用，若禮券有餘額時，在禮券閒置前 13 個月，禁止收取月費。

5. 資金管理方式

(1) 聯邦政府

信用卡盡職責任與揭露法案對於禮券發行人之資金管理，並無作相關規範。

(2) 加州

依加州民法 1749.6 (a) 規定，禮券構成禮券發行人為禮券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所保管之利益。禮券之利益應屬於受益人享有，或依法律規定之受益人之法定代表人所有，而非發行人³⁵。從規定看來，禮券發行人似乎係採信託擔保方式。但加州民法於 1749.6 (d) 又規定：「(1) 本節並未要求在發行人之特定財產中，必須提供禮券受益人任何利益。(2) 本節並在禮券受益人與發行人間創造信託或準信託關係，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3) 在本節規定下，禮券發行人無義務為其所受託之禮券價額支付利息，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³⁶」以及 1749.6 (c) (2) (C) 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本節並不要求禮券發行人：… (C) 為兌現禮券之資金維持一個獨立帳戶。³⁷」因此，1749.6 (a) 規定，僅表示禮券所販售之價格，屬禮券受益人所有，而禮券受益人與發行人間並未成立信託或準信託關係，亦無義務為其所受託之禮券價額支付利息給禮券受益人。而 1749.6 (b) 規定³⁸，禮券發行人即使破產，於破產前發行之禮券，仍需負兌現義務，即要求公司於破產後，仍應清償消費者之禮券，說明禮券價值構成信託財產，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

綜整上述規範，可知禮券受益人與發行人間雖未成立信託關係，但是具備信託財產的獨立性。

gift certificate shall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adding value, or purchases.

³⁵ Cal. Civil Code §1749.6 (a): A gift certificate constitutes value held in trust by the issuer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on behalf of the beneficiary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The value represented by the gift certificate belongs to the beneficiary, or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neficiary to the extent provided by law, and not to the issuer.

³⁶ Cal. Civil Code §1749.6 (d): (1) This section does not create an interest in favor of the beneficiary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in any specific property of the issuer.

(2) This section does not create a fiduciary or quasi-fiduci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eneficiary of the gift certificates and the issuer,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3) The issuer of a gift certificate has no obligation to pay interest on the value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held in trust under this section,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³⁷ Cal. Civil Code §1749.6 (c)(2)(C): Maintain a separate account for the funds used to purchase the gift certificate.

³⁸ Cal. Civil Code §1749.6 (b): An issuer of a gift certificate who is in bankruptcy shall continue to honor a gift certificate issued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bankruptcy filing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value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constitutes trust property of the beneficiary.

(3) 華盛頓州

依華盛頓州法 19.240.090 規定³⁹，與加州民法規定相同，認為禮券構成禮券發行人為禮券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所保管之利益，但禮券受益人與發行人間並無創造信託或準信託關係，而禮券發行人無義務為支付利息給禮券受益人，只須於破產程序中，仍須負擔承兌禮券之義務。

(4) 紐約州

紐約州一般商業法對於禮券發行人之資金管理並無作相關規範。

6. 罰則

(1) 聯邦政府

信用卡盡職責任與揭露法案對於違反之效力，未作相關規範。

(2) 加州

加州民法 1749.51 規定⁴⁰，違反本規定作出之協議是違反公共政策，屬無效且無法執行。

(3) 華盛頓州

華盛頓州法 19.240.110 規定⁴¹，違反本章之規定作出的協定是違反公共政策，對禮券持有人屬於無效且無法執行。

(4) 紐約州

依紐約州一般商業法 396-i (4) 規定⁴²，違反本節規定，可由

³⁹ Wash. Rev. Code §19.240.090: (1) A gift certificate constitutes value held in trust by the issuer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on behalf of the beneficiary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The value represented by the gift certificate belongs to the beneficiary, or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neficiary to the extent provided by law, and not to the issuer.

(2) An issuer of a gift certificate who is in bankruptcy shall continue to honor a gift certificate issued before the date of the bankruptcy filing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value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constitutes trust property of the beneficiary.

(3) The terms of a gift certificate may not make its redemption or other use invalid in the event of a bankruptcy.

(4) This section does not require,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aw, the issuer of a gift certificate to:

(a) Redeem a gift certificate for cash;

(b) Replace a lost or stolen gift certificate; or

(c) Maintain a separate account for the funds used to purchase the gift certificate.

(5) This section does not create an interest in favor of the beneficiary of the gift certificate in any specific property of the issuer.

(6) This section does not create a fiduciary or quasi-fiduci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eneficiary of the gift certificates and the issuer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7) The issuer of a gift certificate has no obligation to pay interest on the value of a gift certificate held in trust under this section,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⁴⁰ Cal. Civil Code §1749.51: Any waiver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itle is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and is void and unenforceable.

⁴¹ Wash. Rev. Code §19.240.110: An agreement made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is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and is void and unenforceable against the bearer.

⁴² N.Y. General Business Law §396-i (4): Whenever there shall be a violation of this section, an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in the name of the people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to a court or justice having jurisdiction by a special proceeding to issue an injunction, and upon notice to

法院或司法單位發布禁止令，禁止或抑制進一步的侵權行為。當法院裁定發生違反本條規定時，法院可對該違規行為處以不超過1千美元的民事罰款。

7. 評析

(1) 美國各州係以法律位階規範禮券相關事宜，例如規範於民法、商事法、消費者保護法，具備法律監督效力，易授權或要求各機關執行相關規範，可強化管理監督。另外，有關禮券之消費爭議，有專責機關，即各州的總檢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負責處理相關事宜，能有效落實消費者權利保護。我國目前對於禮券尚未有法律位階之規定，以致執法之效能有限，不易落實消費者保護要求，建議我國未來修正禮券規範時可參考。

(2) 美國對於禮券之規範主要著重於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以及禮券內容條款的限制，特別是禮券使用期限以及服務費用之收取，另外，也要求禮券發行人，對於禮券之行使有所限制時，必須將相關限制，清楚印製於禮券上，並規定標示字型之大小，使消費者能於購買前知悉，履行資訊揭露義務。

(3) 美國禮券規範會針對禮券發行目的、發行業者行業之不同，於原則上附加例外規定，例如：對於有禁止禮券限制使用期限規定時，會排除下列禮券：

A. 發行人交付給消費者之禮券，為作為獎品、忠誠度之獎勵或促銷手段，而免費或非以有價值之物與消費者交換。

B. 以低於面額之大量折扣售予雇主，或非營利慈善機構以供其募款為用途之禮券。

C. 禮券以無償方式或其他非有價值之物提供給慈善機構，而該禮券係慈善機構用來提供慈善服務。

D. 專為易腐食物所發行之禮券。

適度限縮法律使用範圍，以避免原則規範範圍過廣，對於禮券發行人影響過大。我國商品（或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採統一禁止規定，對不同行業之禮券發行人權益會有不公之疑慮。故，我國未來擬定禮券法制規

the defendant of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to enjoin and restrain the continuance of such violations; and if it shall appear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or justice that the defendant has, in fact, violated this section, an injunction may be issued by such court or justice, enjoining and restraining any further violation, without requiring proof that any person has, in fact, been injured or damaged thereby. In any such proceeding, the court may make allowances to the attorney general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six of subdivision (a) of section eighty-three hundred three of the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and direct restitution. Whenever the court shall determine that a violation of this section has occurred, the court may impose a civil penalty of not more than one thousand dollars for such viol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uch application, the attorney general is authorized to take proof and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the relevant facts and to issue subpoen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範時可參考。

- (4) 此外，美國州法認為禮券之利益應屬於受益人享有，而非發行人，其目的是為限制發行人使用該筆資金，當發行人進行破產程序時，使禮券受益人較易獲得清償。此制度並非於事前要求禮券發行人履約保證，與我國履約保證制度並不相同。
- (5) 美國州法對於違反禮券規範之條款，幾乎皆認定「係違反公共政策，對禮券持有人屬於無效且無法執行。」即該條款無效，禮券仍然有效。其規範類似我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違反之效力。

(二) 加拿大

1. 架構、定義與規範體例：

(1) 架構：

加拿大就預付式商品規範架構，以聯邦及各省管理對象區分：

A. 聯邦政府：

加拿大聯邦政府目前管制之對象為金融機構、保險公司或信託公司等法律有特殊規定行業發行之預付商品。前述預付商品適用 2014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預付式產品規則」(Prepaid Payment Products Regulations)，由加拿大金融消費者管理局 (Financial Consumer Agency of Canada) 管理⁴³。

B. 各省管理：

加拿大各省管理針對禮券設有專法或於現行法中設有專章，目前安大略省 (Ontario)、英屬哥倫比亞省 (卑詩省) (British Columbia)、亞伯達省 (Alberta)、薩克其萬省 (Saskatchewan)、曼尼托巴省 (Manitoba)、魁北克省 (Quebec)、新伯倫瑞克省 (New Brunswick)、斯高沙省 (Nova Scotia)、愛德華王子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及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等 10 省已通過立法。

省級禮券規範並不適用於聯邦法律規範管制的行業之預付商品，例如類似於信用卡 (Visa、萬事達卡或美國運通等) 和電話卡等類型，是由聯邦政府管制，不適用於省級關於禮券法律。因聯邦政府並非皆以禮券為管制對象，亦包括信用卡等用以同時支付跨產業商品及服務之多用途預付型

⁴³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Prepaid Payment Products Regul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gazette.gc.ca/rp-pr/p2/2013/2013-12-04/html/sor-dors209-eng.php> (last visited Aug. 30, 2014).

商品類型，故聯邦政府禮券規範非本文討論之對象。

(2) 定義：

加拿大各省使用名稱各有不同，不論名稱為 Gift Card、Prepaid Card、Prepaid Purchase Card 為何，各省禮券之定義極為相似，綜整多數省級法規定義，禮券係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一定金額之書面證書、優惠券及電子型式等憑證⁴⁴。」，但排除下列例外：

- A. 以慈善為目的而發行之禮券。
- B. 記載以提供特定服務之禮券，例如券面記載專提供剪髮或按摩等服務，而無金額記載。
- C. 由金融機構發行之禮券。

(3) 規範體例：

加拿大各省規範體例略有不同，但多以法律位階訂之，歸納如下：

- A. 獨立規範：新伯倫瑞克省⁴⁵及愛德華王子島⁴⁶以《禮券法》(Gift Cards Act) 獨立規範禮券相關內容。
- B. 公平交易法授權：亞伯達省以公平交易法授權方式，制定《公平交易法禮券規則》(Fair Trade Act Gift Card Regulation)⁴⁷，作為禮券管理之依據。
- C. 規範於消費者保護法：安大略省⁴⁸、卑詩省⁴⁹、薩克其萬省⁵⁰、曼尼托巴省⁵¹及魁北克省⁵²將禮券相關內容規範於消費者保護法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 D. 消費者保護法授權：斯高沙省由《消費者保護法》授權之

⁴⁴ 請參閱各省定義。

⁴⁵ New Brunswick Acts and Regulations Web Site, Gift Cards Act, available at <https://www.canlii.org/en/nb/laws/stat/rsnb-2011-c-165/latest/rsnb-2011-c-165.html> (last visited Set.1, 2014).

⁴⁶ Prince Edward Island Web Site, Gift Cards Act, available at <https://www.canlii.org/en/pe/laws/stat/rspei-1988-c-g-4.1/latest/rspei-1988-c-g-4.1.html> (last visited Set.1, 2014).

⁴⁷ Government of Alberta, Fair Trade Act Gift Card Regul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qp.alberta.ca/1266.cfm?page=2008_146.cfm&leg_type=Regs&isbncln=9780779734801 (last visited Aug. 31, 2014).

⁴⁸ Ontario,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e-laws.gov.on.ca/html/regs/english/elaws_regs_050017_e.htm#BK37 (last visited Aug. 30, 2014).

⁴⁹ British Columbia, Business Practice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vailable at http://www.leg.bc.ca/38th4th/3rd_read/gov17-3.htm (last visited Aug. 31, 2014).

⁵⁰ Saskatchewan,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vailable at <http://www.justice.gov.sk.ca/The-Consumer-Protection-Act> (last visited Set.1, 2014).

⁵¹ Manitoba,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vailable at <http://web2.gov.mb.ca/laws/statutes/ccsm/c200e.php> (last visited Set.1, 2014).

⁵² Quebec,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vailable at http://www2.publicationsduquebec.gouv.qc.ca/dynamicSearch/telecharge.php?type=2&file=/P_40_1/P_40_1_A.html (last visited Set.1, 2014).

《禮券規則》(Gift Card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 33 of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⁵³及紐芬蘭拉不拉多省《消費者保護及商業行為法》授權之《禮券規則》(Gift Card Regulation under section 106 of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Business Practices Act)⁵⁴規範禮券內容。

2. 主管機關：

加拿大各省主管機關名稱雖有不同，但主管機關職責皆以處理消費者事務為主，各省主管機關整理如下：

表 4 加拿大各省主管機關

省份	主管機關
新伯倫瑞克省	金融和消費者服務委員會 (the Financial and Consumer Services Commission)
愛德華王子島	環境勞工司法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Labour and Justice)
亞伯達省	亞伯達政府 (Government of Alberta)
安大略省	政府及消費者保護部 (the Ministry of Government and Consumer Services)
卑詩省	商業行為和消費者保護局 (Business Practice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uthority)
薩克其萬省	金融與消費事務局 (Financial and Consumer Affairs Authority)
曼尼托巴省	消費者保護局 (Consumer Protection Office)
魁北克省	消費者保護局 (Office de la Protection du Consommateur)
斯高沙省	斯高沙省服務法律管理部 (Service Nova Scotia Acts Administered)
紐芬蘭拉不拉多省	消費者事務部 (Consumer Affairs Division)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自行製作

3. 管理監督方式：

⁵³ Nova Scotia,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available at <http://www.novascotia.ca/just/regulations/regs/cpgiftcard.htm> (last visited Set.1, 2014).

⁵⁴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Business Practices Act, <http://www.assembly.nl.ca/legislation/sr/annualregs/2011/nr110014.htm> (last visited Set.1, 2014).

加拿大禮券管理方式規範內容大致相同，加拿大政府著重於退費方式管理，禮券管理規定如下：

- (1) 禮券券面價值管理：此種管理方式著重於券面價值的維護，例如亞伯達省規範禮券發行人不得拒絕消費者以禮券作為支付工具以及不得就禮券剩餘金額預扣；魁北克省則規定若消費者要求，發行人應返還等同禮券餘額之金額；斯高沙省及紐芬蘭拉不拉多省規定發行人發行禮券價值不得低於消費者所給付之金額。
 - (2) 退費管理：此種管理方式著重於事後發行人違反規定而對消費者溢收費用時，應處理之方式，例如新伯倫瑞克、愛德華王子島、安大略省、卑詩省、斯高沙及紐芬蘭拉不拉多省規定如有溢收款項情形，消費者應於支付該款項後1年內（或無限制時間）以書面請求發行人返還溢收款項，發行人應於收到通知15日內返還該款項。
 - (3) 破產管理：此種管理方式為當發行人破產而無法提供商品及服務時處理之方式，例如安大略省規定，如發行者破產，則消費者依聯邦破產法主張權利及處理相關事項。
4. 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 加拿大各省對於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類似，說明如下：
- (1) 應記載事項：各省規定發行人應明確記載及說明禮券剩餘金額使用條件限制、贖回或更換等方式；另外，發行人應揭露限制條件及餘額使用等必要資訊。
 - (2) 不得記載事項：除各省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外，發行人不得設定有效日期及收取其他費用。
5. 罰則：
- 加拿大各省對於到期日違反，多設定為禮券有效，但該約定無效，視為無到期日；此外，聯邦、訂定獨立法規及消保法授權規則者，則多以行政責任規制。
6. 評析：
- 加拿大各省對於定義及排除情形規範明確，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亦考量例外情形，非完全強制或禁止一定行為，且為配合例外情形規範，亦規範退費規定，對於溢收款項，發行人應收到消費者通知後一定期限內返還溢收金額，以上規定同時兼顧禮券發行人及消費者權益。
- 此外，加拿大各省多以法律位階規範禮券相關事項，例如獨立之《禮券法》及規範於《公平交易法》之中，將法規一致化，主管機關同一，可強化管理監督機制。

最後，加拿大對於違反行為之罰責亦規範明確，各省依其需求，分別課以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敦促發行人遵守相關法規範。

綜觀上述說明，加拿大禮券體例、相關規範內容及罰則，明確說明適用範圍、消費者得主張權利方法及要求發行人遵守規範方式，值得我國未來修正相關法規時做為參考。

二、歐洲地區

(一) 歐盟

歐盟電子錢機構經營業務監理指令(以下簡稱電子錢指令)，適用於多用途預付型商品，其係將儲存金額視為一種電子錢，而所謂電子錢依電子錢指令第 1 條第 3 項(b)之定義，係指將貨幣價值儲存於電子裝置中或儲存於電子裝置的貨幣價值，其價值不得少於消費者利用傳統通貨所購買的價值，且得作為一種支付工具，為發行者和持卡人以外的第三人所接受。

(二) 英國

英國預附卡大致可分為下列兩種類型：

1. 於任何商店都可以使用，即電子錢包，該類型之預付卡會遵循歐盟的電子錢包指令；
2. 有使用限制，僅能於特定之商店內或限定於特定用途、特定商品中使用，例如只能於小商店、或只能購買音樂商品等消費，目前這類型的預付卡英國並無法令管制。

英國認為價值性很低的預付卡，無須花費很多的成本做管制，因一旦發現它有使用上之問題時，消費者就會選擇不用它，直接交由市場淘汰。

綜上所述，歐盟電子錢指令所規範對象，類似於我國多用途預付型商品，然因我國禮券定性於單用途架構之下，故以下分析，不以歐盟規範為討論。

三、亞洲地區

(一) 日本

日本資金決済法第 3 條至第 36 條訂有預付式商品之相關規範，主要著重於行政機關對於禮券發行人之控制，發行人在發行禮券前須向主管機關報備，其立法目的，依該法第 1 條之規定，係為了確保整體預付式商品的規範更加完備，使相關服務得以妥切實施，以保護其使用者。規範內容主要為：申報登記制度、保證金制度、監督制度與指定資金結算業者協會制度等，以下分述其重點。

1. 預付式商品（禮券）之定義、分類及排除規定

(1) 定義

資金決済法所稱之「預付式支付手段」定義如下⁵⁵：

⁵⁵ 參見資金決済法第 3 條。

- A. 發行直接記載或以電磁方式記錄相當於發行所取得對價之金額、或號碼、記號等其他符號之證券、電子設備等其他物品（本章以下簡稱「證券等」），而得由持有人利用提示、交付、通知等其他方法使用該證券等，以清償向該發行者或該發行者所指定之人購買、租借物品、或接受服務時所應支付之對價者。
- B. 發行直接記載或以電磁方式記錄相當於發行所取得對價之金額、或號碼、記號等其他符號之證券等，而得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通知等其他方法，向發行人請求交付物品或提供服務者。

(2) 預付式證券分類

依照發行人之不同，本法將預付式商品分為「自家型預付式支付手段」和「第三者預付式支付手段」。

所謂「自家型預付式支付手段」，依據資金決済法第3條之規定，係指為清償向預付式證券發行人（包含與該發行者具政令規定之密切關係⁵⁶之人）購買、租借物品或接受服務時所應支付之對價而持有人使用之預付式支付手段；或是只能由持有人向發行人請求交付物品或提供勞務之預付式支付手段。

⁵⁶ 依據資金決済法施行令第3條規定：「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政令所規定的密切關係，係指以下關係：

一 發行預付式支付手段者（意指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預付式支付手段。）（本項以下簡稱為「發行者」）屬於個人之情況下，與該者為親屬的關係。

二 法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其他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所有股東等表決權（意指所有股東、所有公司員工或所有出資者的表決權（如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情況下，不涵蓋無法對能在股東大會中表決的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之股票的表決權，但包含依據公司法（2005年第八十六號法律）第八百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視同具有表決權之股票的表決權。）的關係。

三 個人及其親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所有股東等表決權時，該個人與該法人之間的關係。

四 因同一發行者（該發行者為個人時，包含其親屬。）之因素，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所有股東等表決權的法人間相互之關係。（符合第二款記載之關係的情況除外。）

五 有他人以同時或連續方式，給付或提供與發行者給付之物品，或是提供之勞務密不可分的物品或勞務時，該人員與發行者之間的關係。（符合前述各款記載之關係的情況除外。）

2 在前項第二款之情況下，判定法人是否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其他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所有股東等表決權時，必須依據下列記載之比例的合計比例加以判定。

一 法人以自身名義持有之其他法人的股票或出資（本項以下簡稱「股票等」）的相關表決權（包含依據公司債、股票等轉讓相關法律（2001年第七十五號法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包含在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以及第二百七十六條（僅限與第二款有關的部分）中，準用前述規定的情況。）之規定，無法對抗發行者之股票等的相關表決權。在下一款簡稱為「對象表決權」。），在該其他法人之所有股東等表決權中占有的比例。

二 法人的子法人（意指該法人以自身名義持有之股票等的對象表決權，大於其所有股東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法人。本款以下皆同。）以自身名義持有前款規定之其他法人股票等相關表決權，在該其他法人之所有股東等表決權中占有的比例。（該子法人超過兩個以上時，為依據各子法人之情況計算出之比例的合計比例。）

3 前項規定準用於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關係的判定。」

而依同條規定，「第三者預付式支付手段」則為非自家型預付式支付手段以外之其他預付式支付手段。由於資金決済法所稱之「第三者預付式支付手段」屬於多用途之預付式儲值，並非本計畫所討論之禮券，故將不納入本文討論範圍。

(3) 排除規定

由於預付式支付手段之定義範圍相當廣泛，為避免規範範圍過大，資金決済法於第4條說明下列所示之預付式支付手段，不適用於本章之規定：

- A. 車票、入場券以及其他準用政令規定之此類定義的預付式支付手段⁵⁷。
- B. 僅能在自發行日至政令規定之一定期間⁵⁸內使用的預付式支付手段。
- C. 由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以下簡稱為「國家等」）發行之預付式支付手段。
- D. 依法律規定直接設立之法人、依據特別法以特別設立行為設立之法人，或是依據特別法由地方公共團體為設立者所設立之法人，且其資本額或出資額全部是由國家等出資而成立，依政令規定準用國家等之法人⁵⁹所發行之預付式支付手段。
- E. 專門為發行者（包含密切關係者）的員工發行之自家型預付式支付手段（僅限被該員工使用的情況），以及其他類

⁵⁷ 依據資金決済法施行令第4條第1項規定：「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政令所規定的對象，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之證券等物品（本條以下簡稱「證券等」），以及第四款記載之編號、記號等符號。

一 車票、船票、機票

二 與下列設施或地點有關之入場券（包含與一般入場券一併發行之遊樂園及其他類似之設施的使用券）

A 提供電影、戲劇、藝文、音樂、運動或展覽品給不特定多數人欣賞的地點。

B 賽馬場、賽車場、小型車賽車場、或快艇競賽場。

C 提供不特定多數人入場之美術館、遊樂園、動物園、博覽會會場等設施或地點，以及其他類似的場所。

三 除前兩款記載之情況外，於使用特定設施或地點時發行，且一般認為該設施或地點之使用者會加以使用的餐券及其他證券等。

四 與前三款記載之證券等具有同等功能的編號、記號及其他符號。（該發行者或該發行者指定之人員給付或提供給使用者的物品或勞務，係使用於透過電子通訊回路，連接該發行者或該發行者指定之人員使用的電子計算機，以及使用者使用之電子計算機的情況時除外。）

⁵⁸ 依據資金決済法施行令第4條第2項規定：「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政令所規定的一定期間，為六個月。」

⁵⁹ 依據資金決済法施行令第4條第3項規定：「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政令所規定的法人，為以下法人：

一 汽車檢查獨立行政法人

二 日本中央賽馬會與日本傳播協會

三 港務局與地方道路公社」

似依政令規定⁶⁰之預付式支付手段。

F. 根據分期付款買賣法或其他法律為政令所定⁶¹，與保全其交易有關之預付式支付手段。

G. 為了其使用者而被限制在商業行為交易中使用之預付式支付手段。

2. 主管機關

依據資金決済法第 105 條規定，除本法律規定之部分外，實施本法律所需之必要事項，由內閣府令規定。因此，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閣府。內閣府依同法第 104 條授權委任給金融廳。

3. 資金管理方式

資金決済法對於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之資金管理方式，分別採發行保證金之存託、發行保證金保全契約、發行保證金信託契約以及存託命令等，以下分述之：

(1) 發行保證金之存託⁶²

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在基準日未使用餘額高於政令規定之金額⁶³（以下簡稱「基準額」）時，必須將基準日未使用餘額

⁶⁰ 依據資金決済法施行令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政令所規定的預付式支付手段，為以下預付式支付手段。

一 屬於針對發行者之員工（包含與該員工同戶者。本款以下皆同。）發行的第三者型預付式支付手段（意指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預付式支付手段），且屬於專供該員工使用的類型。

二 由以下發行者發行，與保健設施、社福設施以及社福事業有關之預付式支付手段。

A 健康保險協會或健康保險協會聯合會

B 國家公務員互助協會、國家公務員互助協會聯合會、地方公務員互助協會、全國鄉鎮縣市職員互助協會聯合會、以及日本私立學校振興與互助事業團體

C 厚生年金基金或企業年金協會

D 企業年金基金

E 內閣府令規定之類似 A 至 D 項的發行者

三 由內閣府令規定，學校教育法（1947 年第二十六號法律）第一條規定之學校的設立者（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除外），針對其學生、學員或兒童以及職員（本款以下簡稱為「學生等」。）發行之預付式支付手段（僅限被認定為專供其學生等使用的部分），以及其他類似的預付式支付手段。

四 除前三款規定之預付式支付手段外，由內閣府令規定，針對任職於一定職務範圍內的員工或前員工（包含與此類人士同戶者。本款以下簡稱「員工等」。），經營福利健康之商店等設施（本款以下簡稱「福利健康設施」）的相關事業經營者，針對該員工發行之預付式支付手段（僅限被認定為只在該員工等的福利健康設施中使用的部分。），以及其他類似的預付式支付手段。」

⁶¹ 依據資金決済法施行令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政令所規定的預付式支付手段，為以下預付式支付手段。

一 被認定使用於與分期付款銷售法（1961 年第一百五十九號法律）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預付式特定交易有關的商品交付、或提供勞務行為上的預付式支付手段，以及使用於與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預付式分期付款銷售行為有關的交付商品行為之預付式支付手段。

二 在旅行業法（1952 年第二百三十九號法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旅行業務相關交易中，發行之預付式支付手段。」

⁶² 參見資金決済法第 14 條。

⁶³ 參見資金決済法施行令第 6 條規定：「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政令所規定的金額，為一千萬日圓。」

的二分之一以上金額（以下簡稱為「須存託金額」），作為發行保證金，依據內閣府令規定，向營業據點或辦公地點最近之存託所存託。

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因發生第 31 條第 1 項之權利實程序終了或其他事實發生，例如發行保證金之金額，於該事實發生日前最近之一個基準日，不足需存託金額時，必須依照內閣府令規定，就其不足金額進行存託，並毫無延宕地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此要旨。

所存託之發行保證金，可用內閣府令規定之國債、證券與地方債證券等債券（包含公司債與股票等過戶相關法律第 278 條第 1 項規定之無實體債。）或其他內閣府令所定之有價證券抵付。

(2) 發行保證金保全契約

資金決濟法第 15 條規定，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依據政令規定簽訂發行保證金之保全契約（意指內容為政令規定之符合政令規定要件的銀行等業者，為了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配合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存託發行保證金之保全契約），並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該主旨時，可在該發行保證金保全契約之效力存續期間內，對該保全金額（意指該發行保證金保全契約中，被存託之金額）得不存託全部或部分之發行保證金。

(3) 發行保證金信託契約

依據資金決濟法第 16 條規定，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與信託公司之間簽訂發行保證金信託契約（意指內容為該信託公司依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以信託財產充當發行保證金之存託作為信託目的，以信託財產管理及其他為達成信託目的所必要的行為為意旨的信託契約。），取得內閣總理大臣批准後，得以在該發行保證金信託契約將信託財產進行信託的期間內，不針對該信託財產之金額存託全部或局部的發行保證金。

發行保證金信託契約必須將以下記載事項列入其內容：

- A. 必須以簽訂發行保證金信託契約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所發行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的持有人作為受益人。
- B. 必須設置受益人代理人。
- C. 信託公司等必須配合內閣總理大臣之命令，將信託財產折算後進行信託。
- D.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之事項。

另外，根據發行保證金信託契約信託之信託財產種類，僅限為現金或存款（必須屬於內閣府令規定之種類），或是內閣府令規定之國債證券、地方債券等債券。在此情況下，該債券

之估價額必須依據內閣府令之規定。

(4) 存託命令

依據資金決済法第 17 條規定，內閣總理大臣為了保護預付式支付手段之使用者利益，得以在判斷有必要時，對於簽訂發行保證金保全契約、或發行保證金信託契約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或其簽約對象，得命其存託相當於保全金額或信託財產相當金額的全部或局部。

(5) 發行保證金之取回

依據資金決済法第 18 條規定，發行保證金於符合下列情況時，得以依據政令之規定，取回發行保證金的全部或局部金額：

- A. 基準日未使用餘額低於基準額時。
- B. 發行保證金金額高於須存託金額時。
- C. 第 31 條第 1 項之權利實程序終了時。
- D. 除前 3 項記載之情況外，依政令規定對於預付式支付手段使用者利益之保護無損害之情況。

(6) 發行保證金之退還

依據資金決済法第 31 條規定，預付式支付手段之持有者，在預付式支付手段之債權部分，對於該預付式支付手段之發行保證金，擁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人的受清償之權利。

內閣總理大臣於符合下列情況時，為了保護預付式支付手段之持有者利益而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前項權利之所有人，在 60 天以內之一定期間內，向內閣總理大臣申報債權，若未在該期間內申報債權者，將被排除在該公告有關發行保證金之權利實程序：

- A. 收到前項權利實行申請時。
- B. 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破產程序開始進行時。

內閣總理大臣得以依據內閣府令規定，將第 1 項之權利實行相關事務，委託給政令規定的銀行等他人（在次項及第 5 項中簡稱為「權利實行事務代理人」）。權利實行事務代理人得以不受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依據前項規定執行接受委託的業務。另，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接受業務委託之權利實行代理人或其董事或員工，且從事該受委託的業務者，適用刑法等罰則時，必須依據法令視同為從事公務之職員。

同法第 32 條則規定，受到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就發行業務之委託者、密切關係者、加盟店等與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有關係者，於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就已發行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為第 31 條權利實行時，對於內閣總理大臣於要求之必要協助時，應努力提出相對應之協助。

4.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依據資金決済法第 13 條規定，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發行預付式支付手段時（無需將與該預付式支付手段之相關證券等、或與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為一體的文件等物品，交付給使用者的情況除外。），必須依照內閣府令規定，於其發行之預付式支付手段（包含與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為一體的文件等物品。）上記載下列事項：

- (1) 姓名、商號或名稱
- (2) 預付式手段之可支付金額等
- (3) 訂有可在購買、借用物品或取得勞務提供時，用於清償其代價、請求其給付物品或提供勞務之期間或期限時，該期間或期限。
- (4) 負責回應使用者之客訴或意見（與預付式支付手段之發行與使用有關）的營業據點或辦公地點之所在地及聯絡方式。
- (5)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之事項。

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發行預付式支付手段時（僅限無需將與該預付式支付手段之相關證券等、或與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為一體的文件等物品，交付給使用者的情況。），必須依內閣府令規定，對使用者提供前述應記載事項之相關資訊。

另，於同條第 1 項之情況下，如有符合內閣府令規定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加入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於協會中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已揭露同項第 4 款與第 5 款應記載的事項，公告給預付式支付手段之使用者知悉時，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得以不用再標示第 4 款與第 5 款應記載的事項。

5.監督管理方式

(1)採申報制度

日本在預付式證券發行上，對自家型預付式支付手段採申報制度，屬於形式申報，對於發行人之資格並未侷限於法人，個人亦可發行。

依據資金決済法第 5 條規定，自家型預付式支付手段之申報義務，必須依據內閣府令規定，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記載以下事項之申報書。廢止自家型預付式支付手段之全部業務後，再重新發行時，亦須比照辦理。

- A. 姓名、商號或名稱、以及地址。
- B. 如為法人時，其資本額或出資額。
- C. 與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業務有關之營業據點或辦公地點的名稱與所在地。
- D. 如為法人（包含屬於法律上不具法人資格之社團或財團，

但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法人。)時，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E. 該基準日當天之基準日未使用餘額。

F. 預付式支付手段之種類、名稱、可支付金額等。

G. 訂有可在購買、借用物品或是取得勞務提供時，用於清償其代價、請求其給付物品或提供勞務之期間或期限時，該期間或期限。

H. 預付式支付手段之發行業務的內容與方法。

I. 負責回應使用者之客訴或意見（與預付式支付手段之發行與使用有關）的營業據點或辦公地點之所在地及聯絡方式

J.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之事項。

前述申報書必須附上相關財務文件等內閣府令規定之文件，此外，內閣總理大臣必須對自家型發行者製作自家型發行者名冊，並提供公眾閱覽。

(2) 一定條件下之退款義務

資金決済法第 20 條規定，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如有符合以下任何的情況時，必須將內閣府令規定之該預付式支付手段餘額，退款給預付式支付手段的持有者：

A. 廢止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業務之全部或局部業務時（因繼承或業務轉讓、合併、或公司分割等事由，繼承該業務的情況除外。）

B. 在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屬於第三者型發行者之情況下，被依據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取消第 7 條之登記時。

C.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之情況。

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除前項各款記載之情況外，不得就其發行之預付式支付手段，退款給持有者。但符合內閣府令規定，其退款金額極少，不會對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業務之健全營運造成不良影響等情況時，不在此限。

(3) 資訊之安全管理

資金決済法第 21 條規定，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必須依據內閣府令規定，採取防止其發行業務之相關資訊外洩、損失、損毀等的安全管理該資訊必要措施。

(4) 監督制度

A. 製作帳冊義務

資金決済法第 22 條規定，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必須依據內閣府令規定，製作其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業務之相關帳冊文件，並加以保存。

B. 報告書提出義務

資金決濟法第 23 條規定，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必須在各基準日，依據內閣府令規定，製作記載下列事項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業務相關報告書，並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

(A) 在包含該基準日在內之基準期間內，發行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的發行額。

(B) 該基準日當天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的基準日未使用餘額。

(C) 與該基準日未使用餘額有關之發行保證金金額。

(D) 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報告書必須附上相關財務文件等內閣府令規定的文件。

自家型發行者如有基準日未使用餘額降至基準額以下後，再次恢復至高於基準額的情況時，自降至基準額以下之基準日的次日起，至恢復至高於基準額之基準日前一天為止的期間內，所有基準日皆不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C. 主管機關之檢查權

資金決濟法第 24 條規定，為了確保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之發行業務妥善健全地營運，內閣總理大臣得以在判斷有必要時，命令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提出可作為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之業務、或財產參考的報告或資料，或者令其職員進入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之營業據點與辦公據點等設施，查問其業務或財產狀況，或是檢查帳冊文件等物品。

為了確保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之發行業務妥善健全地營運，內閣總理大臣得以在判斷有必要時，於必要範圍內，命令已接受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委託業務者，提出可作為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之業務、或財產參考的報告或資料，或者令其職員進入接受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委託業務者之設施，查問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之業務或財產狀況，或是檢查帳冊文件等物品。

前項已接受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委託業務者如有正當理由時，得以拒絕同項規定之提出報告或資料之命令、查問或檢查。

D. 業務改善命令

資金決濟法第 25 條規定，內閣總理大臣判斷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業務之營運，有危害預付式支付手段使用者之利益的事實時，得以在保護其使用者之利益的必要範圍內，命令該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採取改善

該業務營運所需之措施。

E. 對自家型發行者之業務停止命令

資金決済法第 26 條規定，內閣總理大臣在自家型發行者符合下列情況時，得以規定 6 個月以內之期限，命其停止發行業務之全部或局部：

(A) 違反本法律或基於本法律發出之命令，或基於前兩者發出的處分。

(B) 已發行之預付式支付手段，於第 31 條第 1 項權利實行進行時，為防止該預付式支付手段之使用者損害程度擴大而認為有必要時。

6. 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制度

(1) 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

資金決済法第 87 條規定，內閣總理大臣認定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依據政令規定所設立之一般法人，符合以下要件時，得以依據其申請，將其指定為經營次條規定之業務（以下簡稱為「指定業務」）者：

A. 必須以有助於確保預付式支付手段之發行業務妥善實施、以及其健全發展與保護使用者之利益為目的。

B. 必須定有以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作為其社員（以下簡稱為「會員」）之主旨的章程。

C. 必須定有妥善確實經營指定業務所需之業務實施方法。

D. 必須具備足以妥善確實經營指定業務之知識、能力以及財產基礎。

(2) 必須經營之業務

依據資金決済法第 88 條規定，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必須經營以下業務：

A. 會員經營預付式支付手段之發行業務時，對其進行令其遵守本法律等法令規定與第 C 點規則所需之指導與勸告等的業務。

B. 對會員經營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業務，給予契約內容合法化等的保護預付式支付手段使用。

C. 為確保會員經營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業務合法化，並妥善管理其經手之資訊，制定必要規則。

D. 調查會員對於本法、基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處分或前項規則之遵守狀況。

E. 為保護預付式支付手段使用者之利益，蒐集、整理以及提供必要資訊。

F. 處理會員經營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業務之使用者提出

之客訴。

G. 對預付式支付手段之使用者，進行宣傳等達成指定資金結算業者協會之目的所需的業務。

H. 除前述各號記載之業務外，其他有助於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業務之健全發展與保護其使用者之業務。

(3) 使用者客訴之相關對應

依據資金決済法第 91 條規定，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收到預付式支付手段之使用者之客訴時，須有的相關對應如下：

A. 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受到預付式支付手段之使用者，申請解決對會員經營之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業務提出客訴時，必須回應其申請，對申請人提供必要之建議，以及調查該客訴之相關情況，並將該客訴內容通知該會員，且須迅速處理。

B. 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為了解決前項申請之相關客訴，而判斷有其必要時，得以要求該會員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進行說明，或是要求其提出資料。

C. 會員收到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依據前項規定提出之要求時，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拒絕。

D. 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必須將第 1 項之申請與客訴相關情況及解決結果通知會員。

(4) 對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之報告

依據資金決済法第 92 條規定，會員取得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所行使之缺乏保護使用者行為相關資訊等，內閣府令規定之保護使用者利益所需的資訊時，必須對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報告該資訊。

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受到會員請求提供其保有之前項規定資訊時，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必須提供該資訊。

(5) 保密義務

資金決済法第 93 條規定，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之董事、員工或曾擔任此類職稱者，不得將因其職務得悉之秘密洩或盜用。

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之董事、員工或曾擔任此類職稱者，不得將因其職務得悉之資訊，使用於指定業務以外之其他用途上。

(6) 對協會之檢查權

資金決済法第 95 條規定，內閣總理大臣得以在本法施行之必要限度內，命令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提出可作為其業務或財產參考之報告或資料，或派員進入該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

會之辦公據點，質問其業務或財產狀況，或檢查帳冊文件等物品。

(7) 對協會之監督命令

資金決濟法第 96 條規定，內閣總理大臣得以在判斷指定業務之營運有改善必要時，在本法施行之必要限度內，得命令指定資金決濟業者協會採取該改善所需之措施。

內閣總理大臣於指定資金決濟業者協會之業務營運違反本法、基於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處分時，得以取消其指定，或是規定 6 個月以內的期限，命其停止其全部或局部業務。

7. 罰則

資金決濟法對於違反者之處分，依不同違規情況處以有期徒刑、罰金或併科刑罰，違反者最高可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8. 評析

(1) 日本對於預付型商品不分類型，皆統一規範於同一法規，相較於日本，我國對於預付型商品依照不同類型分別由不同法規規範之，對於單用途預付型商品—禮券，係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公告之「商品（或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作相關規範；對於多用途預付型商品分別就銀行發行之現金儲值卡由銀行法第 42 條之一以及「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作規範，對於電子票證則由「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範之。

(2) 綜整我國 18 種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定義，認為禮券係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內容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以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其定義大致與日本資金決濟法相同，不同的是，我國僅針對無償禮券及多用途儲值卡、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的晶片卡作排除。而日本對於預付式證券則設有諸多排除條款，主要目的在於排除一些特定場所或已確定使用期間或期限的證券（例如：車票、設施或場所的門票、餐券等）以及政府部門發行之預付式證券，適度限縮法律使用範圍，以解決定義涵義過廣的問題，同時避免與既有法律產生衝突，此可作為我國未來法制規範之參考。

(3) 日本對於自家型禮券發行者採申報制度，發行者必須向內閣總理大臣提出申請書申報，方可發行禮券，此制度可使主管

機關明確控管禮券發行機關，當發生消費爭議時，能有效落實消費者保護，使其主張相關權益。

- (4) 日本透過自律組織或同業公會，以指導或勸告等方式，促使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遵守相關規範，建議我國可以參考日本，透過各種同業公會之自律功能，加強對禮券發行者之管理，並負起教育宣導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責。當消費者發生禮券之消費爭議時，除透過消費訴訟、申訴或申請調解之法定爭議解決機制外，亦可由禮券業者組成之自律組織或同業公會先行受理申訴，如消費爭議未獲妥適處理，再進入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作調解。
- (5) 日本監管機制規範周延，藉由對禮券發行者之業務檢查，可有效監督業者之營運狀況。另外，對於禮券發行者之營運，若有危害禮券使用者之利益情況發生時，得以在保護其使用者之利益的必要範圍內，命令禮券發行者須在一定期限內改善相關業務，否則得命令業者停止發行禮券業務，不僅強化對禮券發行業者之監督，更有效保障禮券持有者之權益。我國對禮券發行人本身未作相關規範，目前僅對於違反商品（或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認定其規範為無效，或依同法第 33 條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若確有違反情事者，再應命禮券發行人限期改善，若仍不改善，則依同法第 58 條處以罰鍰。在監督主體上，日本採取中央機關主導，自律組織為輔的監管模式，兩者共同監管，比單方承擔監督職責更為嚴格。日本管理規範制度顯然較能有效管理禮券之發行者，可作為我國未來法制規範之參考。
- (6) 另外，日本對於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訂有資訊安全管理之相關規範，規定發行者必須依據內閣府令規定，應採取防止其發行業務之相關資訊外洩、損失、損毀等的安全管理該資訊必要措施。

(二) 中國大陸

1. 前言、定義與範圍：

(1) 前言：

2011 年 5 月 23 日，中國大陸國務院辦公廳公布《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人民銀行監察部等部門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1]25 號）⁶⁴，就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做

⁶⁴ 中國大陸商務部，《國務院辦公廳轉發人民銀行監察部等部門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意見的通知》，<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g/201109/20110907762078.html>（最後瀏覽日：2014 年 9 月 27 日）

出全面部署。2012 年 9 月 21 日，商務部以 2012 年第 9 號令公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管理辦法）⁶⁵。

(2) 定義：

依《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以下簡稱單用途卡）是指前款規定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

(3) 範圍：

《管理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及管理辦法附件 1 明確規範適用範圍，相關說明如下表：

表 5 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適用範圍

規範對象	集團發卡企業	發行在本集團內使用的單用途卡的集團母公司。集團是指由同一企業法人絕對控股的企業法人聯合體。	
	品牌發卡企業	是指發行在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使用的單用途卡，且擁有該品牌的企業標誌或註冊商標，或者經授權擁有該企業標誌或註冊商標排他使用權的法人企業。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是指使用同一企業標誌或註冊商標的企業法人聯合體。	
	售卡企業	是指集團發卡企業或品牌發卡企業指定的承擔單用途卡銷售、儲值（原文為充值）、掛失、換卡、退卡等相關業務的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的企業。	
	規模發卡企業	一、 是指除集團發卡企業、品牌發卡企業之外的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 （一）上一會計年度年營業收入 500 萬元以上； （二）工商註冊登記不足一年、註冊資本在 100 萬元以上。 二、 商務部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規模發卡企業標準，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適用範圍	零售業	綜合零售	百貨、超市、雜貨店、便利店
		專門零售	食品、飲料、煙草製品、紡織、服裝、日用品、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醫藥及醫療器材、汽車及零配件、摩托車及零配件、機動車燃料、家用電器及電子產

⁶⁵ 中國大陸商務部，商務部令 2012 年第 9 號《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1209/20120908362416.html>（最後瀏覽日：2014 年 9 月 27 日）

			品、五金、家具、室內裝飾材料
		無店鋪及其他零售業	互聯網零售、郵購、電視零售、舊貨零售、生活用燃料零售
	住宿和餐飲業	住宿業	旅遊飯店、一般飯店
		餐飲業	正餐服務、快餐服務、飲料和冷飲服務、餐飲配送服務
	居民服務業	居民服務業	家庭服務、洗染服務、理髮及美容服務、洗浴服務、保健服務、婚姻服務
		修理業	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計算機和辦公設備維修、家用電器維修、其他日用產品修理業
		其他服務業	清潔服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自行製作

2. 主管機關：

中國大陸商務部負責全國單用途卡行業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單用途卡監督管理工作⁶⁶。

3. 資金管理方式：

為保證單用途卡預收資金安全，防範可能出現的兌付風險，《管理辦法》設立了資金存管制度，規定規模發卡企業、集團發卡企業和品牌發卡企業應將部分預收資金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監管，旨在遏制發卡企業超發、濫發行為，降低預收資金風險。《管理辦法》將規模發卡企業的存管資金比例設定為 20%，其認為該比例既不會影響企業正常經營，又能防止其濫用預收資金。集團發卡企業或品牌發卡企業的資金結算和管理流程更為複雜，資金償付風險具有更強的隱蔽性和擴散性，因此《管理辦法》適當提高了其資金存管比例，分別確定為 30%和 40%。考慮到預收資金已成為部分商業企業重要的資金來源，《管理辦法》同時設定了存管資金沖抵措施，允許發卡企業以保證保險保單、擔保保函、銀行保函等形式代替資金存管協議，從而最大程度降低企業經營負擔⁶⁷。

4. 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1) 應記載事項：

《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企業應向消費者提供單用途卡章程或應消費者要求簽訂購卡協議，明確章程和協議中須包括單

⁶⁶ 請參閱《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

⁶⁷ 請參閱《管理辦法》第 23 條至第 31 條規定。

用途卡購買、儲值、使用、退卡、掛失、轉讓的方式，以及收費項目和標準等內容，防止因約定不明確、協議不完整、消費者未知悉等情形，致消費者利益受到侵害。

(2) 不得記載事項：

根據《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 3 年；對超過有效期尚有資金餘額的不記名卡應提供啟用（原文為激活）、換卡等配套服務。

5. 管理監督方式：

(1) 備案制：

《管理辦法》第 7 條至第 12 條根據屬地管理、分類監督管理原則，分別規定各類發卡企業的備案時限、備案機關、需提供的材料和備案變更等問題。對於規模發卡企業、品牌發卡企業和集團發卡企業，要求其提供財務狀況等資訊，以便備案機關對其進行風險管控；對於其他發卡企業，簡化其備案程序。《管理辦法》同時規定，已備案的發卡企業可在發行的單用途卡上標明備案編號。

(2) 個人資料留存：

《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個人或單位購買儲值記名卡，或一次性購買 1 萬元（含）以上不記名卡，應以實名購卡，發卡人應登記個人資料。單位一次性購買單用途卡金額達 5000 元（含）以上或個人一次性購卡金額達 5 萬元（含）以上的，以及單位或個人採用非現場方式購卡，應通過銀行轉帳，不得使用現金，且發行人對轉出、轉入帳戶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進行逐筆登記。

(3) 限額規定：

單張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5000 元，單張不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 1000 元⁶⁸。

(4) 退卡及退貨規定：

《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消費者使用單用途卡購買商品後退貨，發卡企業或受理企業應將資金退至原卡。原單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貨後卡內資金餘額超過單用途卡限額者，應退回至消費者在同一發卡企業的同類單用途卡內。退貨金額不足 100 元（含），可支付現金。

《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發卡企業或售卡企業應依單用途卡章程或協議約定，提供退卡服務。辦理退卡時，發卡企業或售卡企業應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證件號碼、退卡卡號、金額等資訊。發卡企業

⁶⁸ 請參閱《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

或售卡企業應將資金退至與退卡人同名的銀行帳戶並留存銀行帳戶資訊。卡內資金餘額不足 100 元（含），可支付現金。此外，《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規定發卡企業在終止兌付未到期單用途卡之前 30 日，在備案機關指定的媒體上進行公示，並向持卡人提供免費退卡服務，以保證持卡人有合理途徑、時間進行退卡。

(5) 業務報告：

《管理辦法》著重對發卡企業進行過程監督。《管理辦法》第 31 條規定，規模發卡企業、集團發卡企業和品牌發卡企業應在每個季度結束後登錄商務部「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業務信息系統」，填報上一季度單用途卡業務情況。系統將自動對發卡企業進行催報，並對上報數據進行分析監控，以實現對發卡企業單用途卡業務情況的即時監督。

6. 罰則：

《管理辦法》規定了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行業組織的職責，明確了商務主管部門監督檢查的範圍、受理舉報與投訴的方式，明確了不同違規情況下的處罰機關和處罰方式。違反之企業應負擔行政責任，以罰鍰為主要處罰，並於指定媒體上公開處罰資訊⁶⁹。

7. 評析：

中國大陸採備案制，發行人如欲發行禮券，應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備案，經過審核後，方可發行，此種制度可嚴格明確控管發行流程；明確規定退卡退貨機制，使消費者得主張相關權益。此外，設立了資金存管制度並設定比例，規定規模發卡企業、集團發卡企業和品牌發卡企業應將部分預收資金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監管，除遏制發卡企業超發、濫發行為，降低預收資金風險外，亦考量企業營運情形，尋求企業發展及消費者保護之平衡。

最後，統一由中央及地方商務部監督管理並設定罰則，以求法規一致及公平性，並促使發行人遵守規範，確保消費者權益。綜上所述，中國大陸備案制、退卡退貨機制、資金存管限額及罰則規定，皆可提供我國未來修訂禮券法制之參考。

四、小結

由上可知，美國、加拿大、日本及中國大陸多以法規層級規範禮券相關事項並設有罰則，多由單一之主管機關管理相關事項，較能有效且即時處理相關爭議，而能督促業者遵法，並能保護消費者。

⁶⁹ 請參閱《管理辦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規定。

此外，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為免業者在資金管理上建立相關制度，此係禮券為預先收取金錢之型態，因此，信託、保證金及資金存管等制度即成為預付型商品規範之一大重點，就發行者立場而言，建立相關機制，可能會造成企業在資金運轉上的困難；在經營上恐對商業行為造成限制而使商業競爭手段僵化，使得產業發展停滯；而對消費者立場而言，發行者運用該筆資金所造成之風險，不應該由消費者承擔。基於保護消費者立場，相關資金管理制度建立實係有其必要，然而建立何種方式較為適當，除了考量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外，尚須考量到發行者之經營利益，故上述各國不論採信託、保證金或資金存管制度，相關規範較為細緻，實為衡平業者與消費者權益。

肆、國際立法例比較分析

我國禮券法制規範內容與國際立法例相較，各有優缺點，為能周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產業發展，以下將針對國際立法例以及我國規範為比較，謀求我國未來修正相關規範之完整及明確的方向。

一、規範與定義

各國多以法律層級規範禮券相關事項，例如美國加州於民法設立禮券專章、加拿大部分省份制定獨立的禮券法或規範於消費者保護法之中、日本以資金決済法規範及中國大陸以管理辦法規範之。以法律層級規範的優點在於規範內容及罰則統一，利於消費者主張權利，商業模式多元之業者易於遵法，主管機關而能有效率地處理相關爭議。

我國以商品（服務）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相關事項，其優點在於能夠適時配合商業模式多元的現今社會，由各專責主管機關處理相關事項，配合各行業特色為規範。

我國目前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禮券相關事項，雖可適時進行規範增修，以因應變遷快速之商業社會，然目前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行為無罰則規範，對於消費者之保護尚不周全。以中長期而言，除增訂罰則外，亦得考量將禮券規範提升為法規範層級，將規範及架構一致，提供消費者更周全之保障。

二、主管機關

各國主管機關多為處理金融或消保事務之主管機關，例如美國聯邦為聯邦準備理事會、加州為消費者事務部、華盛頓州由總檢察長辦公室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以及紐約州為紐約市消費者事務部；加拿大聯邦為金融消費者管理局，各省則分別由金融或消保事務機關負責相關事項；日本為內閣府指定金融廳為主管機關；中國大陸則為商務部。

我國禮券相關事項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而我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可知，由各特

定行業主管機關管理，此種管理模式與外國單一主管機關管理模式相較，雖可彈性制定符合各行業特定需求之規範，但也造成多頭馬車，規範管理寬嚴不一之情形。

禮券因作為支付工具，由消費者預付金額，禮券發行人從消費者身上迅速取得資金，之後由消費者提示禮券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商品或服務，此種經營模式，同時涉及金融及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因此，未來如欲整併禮券法規範或是訂定專法，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或是金融管理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為最可能之對象惟是否適切，仍須進一步的政策評估。

三、資金管理

各國管理監督模式依各國國情及政策不同，規範亦有不同之處，各國管理監督制度簡述如下：

(一)美國：

對於禮券之規範主要著重於消費者權利之保護以及禮券內容條款的限制，特別是禮券使用期限以及服務費用之收取。

(二)加拿大：

對於禮券券面價值、退費、破產等設定管理機制。

(三)日本：

對於自家型禮券發行採申報制度，可使主管機關明確控管禮券發行機關，當發生消費爭議時，能有效落實消費者保護。此外，對於預付式支付手段發行者訂有資訊安全管理之相關規範，防止其發行業務之相關資訊外洩、損失、損毀等，另藉由對禮券發行者之業務檢查，可有效監督業者之營運狀況，日本監管機制規範可謂周延。

(四)中國大陸：

採行備案制，發行人須向主管機關備案核可後方可發行；要求發行人及銀行應留存及登記消費者個人資料；禮券面額限制及退卡退貨皆有相關處理程序，並要求發行人定期向主管機關進行業務報告，嚴格控管發行人之行為。

(五)我國：

我國較明確規定者為禁止設定到期日及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此外，依產業類型特色為相關規範，例如菸酒商品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點第5款規定，不得提供予未滿18歲之人等規定。

綜上可知，美國及加拿大著重於券面價值、退費等內容，日本及中國大陸則著重以事前申請制度作為監控的手段，我國規範與各國相較，是為寬鬆，對消費者保障可能較為不周，而依我國國情及法規架構而言，與日本及中國大陸較為相近，故建議建立事前申請制度，建議可委託執行單位，

比照現行保險契約，事前審查在委辦執行單保險發展基金會處理，審查可以發揮事前監督之效力。

四、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各國依其社會及商業模式之不同，而異其規定，說明如下：

(一)美國：

必須在禮券上清楚地標示「適用於禮券/禮品卡之條款與條件」，條款與條件內容，應包含使用期限、對於禮券剩餘額度之服務費用是否課予，以及是否請求於禮券遺失、被竊或毀損時更換禮券之費用；其他條款包括退款規定、授權行為、擔保規定、換貨條款或條件、作業及棄權證書等。此外，要求禮券發行人，對於禮券之行使有所限制時，必須將相關限制，清楚印製於禮券上，並規定標示字型之大小，使消費者能於購買前知悉，履行資訊揭露義務。

(二)加拿大：

應記載內容部分，各省規定發行人應明確記載及說明禮券剩餘金額使用條件限制、贖回或更換等方式，並應揭露限制條件及餘額使用等必要資訊。不得記載內容部分，除有法律特別規定之外，不得設定有效日期及收取其他費用。

(三)日本：

僅規範姓名、商號或名稱、預付式手段之可支付金額、設有該預付式證券得使用之期間或期限者，該期間或期限、作為使用者關於預付式支付手段的發行及使用方面事項的陳情或諮詢的營業據點或辦公地點之所在地及聯絡方式及其他內閣府令規定等應記載事項，而無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四)中國大陸：

應記載著重於單用途卡購買、儲值、使用及退卡等內容；不得記載事項則著重於有效期限設定之禁止。

(五)我國：

將必要告知事項、履約保證，甚至產業特殊事項，皆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之。

我國將重要事項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定之，相較於外國立法例，外國多重於禁止有效期限、退費及禁止收取其他費用等應揭露事項，因此，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為依各國國情與政策不同而可彈性規範之事項，故我國除參考國外立法之外，亦應配合社會現況及變動制定相同規範。

五、資金管理

各國為保障消費者，防止發行人不當吸納資金後，惡意不提供或無法提供後續服務等行為，制定相關資金管理機制：

(一)美國：

美國部分州政府建立資金管理制度，如加州及華盛頓州規定信託制

度，禮券發行人為禮券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所保管之利益，禮券之利益應屬於受益人享有。

(二)加拿大：

加拿大無相關規定。

(三)日本：

分別採發行保證金之存託、發行保證金保全契約、發行保證金信託契約以及存託命令等制度。

(四)中國大陸：

建立資金存管制度，依發行人企業規模，將部分比例資金存管。

(五)我國：

履約保障制度，我國提供履約保證、信託、同業互保及公會連保等制度供發行人選擇。

我國履約保障制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用意良善，惟目前不若外國立法例多以法律規定，而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縱使發行人未提供履約保證，仍無罰則，故履約保證制度保護消費者之美意無法充份發揮。此外，我國同業互保及公會連保亦有母子公司互保或是公會濫行連保情形，亦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故未來履約保障制度仍應再調整，建議可參考日本保證金存託及中國大陸設定資金存管比例之規範方式，同時保障消費者且不過度限制發行人之資金運用。

六、罰則

各國多數設有罰則，且可區分為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於日本及加拿大部分省份採行；行政責任以中國大陸及加拿大部分省份採行；民事責任以美國為主要採用方式。

我國禮券相關規範制定於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中，雖有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無效效力規定，但是無罰責，對於違反行為無直接處罰，對於消費者保護並不周延，相關論述已如前述，故建議我國應參考國外立法例增訂相關罰則。

七、小結

綜上所述，各國立法皆有其特色，可提供我國相關制度之參考，將上述內容整理如下表：

表 6 各國禮券制度比較

項目/ 國家	美國	加拿大	歐盟	日本	中國大 陸	我國
規範 層級	法律	法律	X	法律	法律	行政命令
主管 機關	金融或消保機 關	金融或消保機 關	X	金融機 關	金融機 關	各主管機 關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V	V	X	△無不得記載事項	V	V
資金管理	△部分州有信託規定	X	X	V	V	V
效力及罰則	1. 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約定無效。 2. 部分州設有民事責任	1. 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約定無效。 2. 多為行政責任；少部分有刑事責任	X	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自行製作

伍、專家座談會

一、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資策會科法所會議室 A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6 號 22 樓)

(三)主持人：資策會科法所郭戎晉組長

(四)記錄：資策會科法所翁嘉璟研究助理

(五)主席致詞：略

(六)出席人員名單：(詳如以下發言摘要)

(七)討論事項：

各單位發言摘要如下：

1.國立中正大學王志誠教授：

(1) 針對整併 18 種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建議先彙整出每個條款一致性用語，對於不同用語應判別是否有必要性或具產業特性，認為禮券規範不應有產業特性規定。禮券屬支付工具，不應區別產業特性，規範上不宜有太大差異，對於保護消費者之機制不應有太多不同。

(2) 不贊成同業互保，建議刪除，應採取信託或履約保證。

(3) 電子禮券使用後可繼續儲值金額，具持續性且金額可累積，不同於一般實體禮券使用後會被收回。電子禮券要考量發行人是業者本身或由第三人發行。未來若要整併 18 種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必須要針對電子禮券之特性訂定相關規

範，避免變成多用途禮券，造成不法行為。

- (4) 一般禮券因民法規定屬無記名證券無法掛失。電子禮券遺失是否可以掛失，應考量業者如何辨識是否為禮券持有人，若規定可掛失，是否會造成業者處理爭議成本過高，應予考量。
- (5) 針對行業之特殊性規定如合作整併之議題，就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再另針對不同行業訂定備註規範。對於不同行業之特殊性，建議可用空白性條款解決。
- (6) 禮券發行本是為了促銷，最後演變為資金調度，因此規定需要履保信託。續保會喪失禮券促銷之本質，會演變成業者藉此作資金調度，或被收取回扣。電子禮券因可儲值、續存，加值有吸金的性質，因此金融機構需要控管，否則會變成電子票證的問題，該類禮券要考量未來是否會落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適用範圍。若非電子禮券，一般禮券履約保證一年是合理的，續保會讓業者資金閒置太久無法活用，但為可加值的電子禮券，則應要求續保及強制全額履保或信託。
- (7) 倘若要立專法，應提出制訂專法之必要性，說明以目前契約處理解決問題程度仍未達百分之百，故須提升法律位階。第三方支付專法通過後，電子禮券和實體禮券發行依然有無法解決之情況，其足以危害金融市場消費者權益，考量是否加強行政監理，而提升法律位階制訂專法，主關機關則由各單位作協調。
- (8) 對於單用途和多用途須區別正當性，未來若要整併，應有相關防弊機制。中國目前作法是加強資訊揭露、禁止平台做保證須和銀行作履約擔保。
- (9) 若禮券要制訂專法，第三方亦可發行禮券時，主管機關不應由經濟部擔任，建議應向歐盟、日本，由金融機關擔任主管機關。

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林瑞珠教授：

- (1) 針對議題一履約保證如何規範，贊成採甲案。
- (2) 我國目前禮券規範架構係將預付型商品區分為單用途和多用途給予不同管理規範，此模式是不合理的。單用途僅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而多用途則有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規範之，兩者罰責差異度太大，應詳細考量整個管理機制是否合宜。
- (3) 參照外國立法例，與我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相同有規範刑責的國家只有日本，對於違反電子票證發行而科以刑責，過於嚴苛。
- (4) 在既有的規範不合宜情況下，加上電子商務多樣性發展之需

求，以及未來有第三方支付專法成立，在這過渡階段，行政院消保處多次爭議是否准許第三方發行禮券，目前政策裁示允許，未來會透過專法管理，在專法制訂前允許第三方發行禮券，相關規範亦會依照現有管理機制處理，故建議不管單用途或多用途，相關規範應往一致性作調整。因此認為應採續保機制或電子禮券被盜用時應補發處理係無庸置疑。准許第三方發行禮券，消費者權益保障就不能少。

- (5) 對於如何整併18種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特殊規定，建議應提供說明對於共同規範不一致時之處理方式。例如：把重要記載事項和不記載事項留下，當銷售產品或提供之服務有特別規範時，應作加註處理。另，對於現有規範應如何調適，以及當第三方發行禮券跟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作抵觸時應該如何處理，以上皆應說明清楚。
- (6) 對於改變現行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是否有其他合適方式，有下列建議：第一、若訂定電子商務專法很難，第二、於現有消保法修法時納入相關條文，第三、對現有的消費者保護綱領作修正，該方法是最簡單、快速可解決的。
- (7) 建議下次開會時，簡報前面和各國立法例應該重新調整，避免誘導大家往專法走，應將重點具體呈現在共同規範不一致如何處理、對現有規範如何調適等議題。
- (8) 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六點不宜有舉證責任之相關效益，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裡不宜創設法律效果，故建議議題二的規範內容應作修正。
- (9) 特別規範應由各主管機關以行政規則另外作規範。

3.逢甲大學王偉霖副教授：

- (1) 從民法契約法角度來看，對議題一履約保證如何規範，贊成甲案。銀行履保不一定要提供百分之百的資金，對於資金無法活用的問題某種程度影響並不大。要求廠商履約保證以及用續保方式，可防止業者大量利用禮券募資，從消費者保護角度，甲案對消費者保護較周全。
- (2) 禮券被盜用之處理，以民法角度來看，消費者應先證明禮券被盜用，但電子禮券之證明發行者應比消費者容易，故要求舉證責任放在發行者屬合理規範。
- (3) 建議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六點，修正為「…消費者應於發現時起○日內申請補發，除發行人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消費者之電子禮券遭第三人非法使用所生之損失者外，…」對消費者保護範圍會更廣。
- (4) 整併的部分，亦認為應將對於共同規範不一致時之處理方式、

對於現有規範應如何調適，作相關說明。

- (5) 法律更動應越小越好，目前禮券遇到的問題，現行法律都能夠解決，是否真須以專法規範，應予考量，以上建議供參。

4.輔仁大學黃宏全副教授：

- (1) 禮券最早的規範，係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發布之「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隸屬於財政部。而國家總動員法廢止後，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亦隨即廢除。因禮券缺乏法制規範，導致交易糾紛頻傳，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乃指定經濟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於各行各業均有發行禮券情形，經濟部另訂定權責分工處理原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公告，共計「三要八不」。
- (2) 重新制訂禮券規範時，應將規範前言制訂明確，並舉例說明排除型態及規範範圍，亦應說明其他多用途禮券係由電子票證管理條例處理。
- (3) 履約保證非法律名詞，應重新設計樣態，之前規範已不合時宜，若業者有其他方法應由主關機關同意。
- (4) 針對議題一履約保證如何規範，贊成採甲案。
- (5) 經濟部應是扶植產業，而非限制產業。
- (6) 禮券未來種類只會越來越多，不會只限於現行 18 種。將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制訂總則，再針對特殊性規範作分則規範。禮券規範建議以通則方式制訂，但通則就會有分則，應考量分則是否會有兩次工之疑慮。
- (7) 消費者禮券被盜用，應由業者自行負擔成本。各業者應加強禮券防偽措施。若禮券採記名制，遺失補發會使業者風險過高。無記名禮券被盜用，則應考量道德問題。
- (8) 禮券規範訂專法緩不濟急，應創設非典型契約類型，較能快速處理現行問題。對於是否修正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沒有意見。
- (9) 專法主管機關，商品禮券樣態多樣性，不適合單一主管機關。除非金管會制訂禮券管理規範，就可以由金管會擔任主管機關。
- (10) 希望能藉本計畫，將禮券規範前言和履約保證作修正。
- (11) 贊成事前審查，但須先確訂審查效益，雖會增加主管機關業務上的負擔，但可委託執行單位，可以比照現行保險契約，事前審查在委辦執行單位處理（保險契約是由保險發展基金會處理）。審查可以發揮事前監督之效力。
- (12) 建議主管機關應要求業者在發行禮券之前即提出履約保證

方式，禮券上應記載履約保證方式。銀行業者應依照每個業者規模大小酌量考量保證金之收取。

(八)會議結論：

1. 針對議題一履約保證如何規範，大部分專家贊成採甲案。
2. 改變現行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是否有其他合適方式，大多數學者不建議制訂專法。
3. 重新制訂禮券規範時，應將規範前言制訂明確，並舉例說明排除型態及規範範圍。
4. 建議重新設計履約擔保樣態。
5. 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六點內容應作修正。
6. 對於各界提出的看法，會集思廣益納入考量，並在後續修正規範時提出。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二、座談會簡報



禮券定型化契約 18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整合研究 專家會議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報告人：賴怡君 法律研究員
2014年10月15日



創新、關懷、實踐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大綱



創新、關懷、實踐

2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大綱



創新、關懷、實踐

3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背景說明

研究源起：目前各主管機關以商品別區分且公告之「商品或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計18種，對於具跨領域特性之網路平台商家發行的不同禮券，必須同時適用各該規範不一致之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而產生適用上之困擾。



創新、關懷、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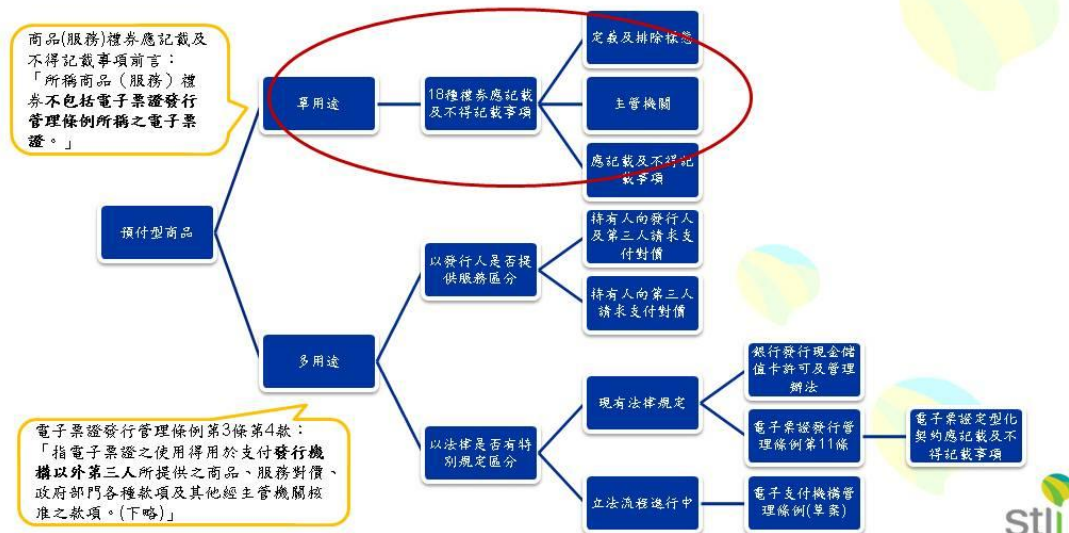
4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我國目前規範情形-架構

- 禮券為單用途預付型商品，目前僅有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多用途預付型商品則有法律規範。



創新、關懷、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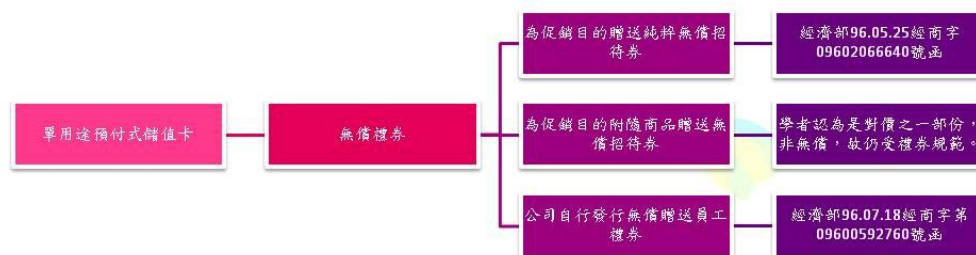
5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我國目前規範情形-定義

- 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內容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創新、關懷、實踐

6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我國目前規範情形-主管機關

消保法第1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禮券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範圍及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機關
零售業等	經濟部
休閒農場	農業部
森林遊樂區	農業部
娛樂漁業	農業部
瘦身美容業	衛福部
餐飲業等	衛福部
體育場館業	體育署
電信商品	通傳會
觀光遊樂業	交通及建設部

禮券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範圍及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機關
觀光旅館業	交通及建設部
旅館業商品	交通及建設部
民宿商品	交通及建設部
路外停車場	交通及建設部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	交通及建設部
電影片	文化部
圖書	文化部
按摩業	勞動部
菸酒商品	財政部



創新、關懷、實踐

7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我國目前規範情形-18種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整併困難之處

我國禮券定義及排除類型未明確規定

- 例如為促銷目的附隨商品贈送無償招待券是否屬於禮券，仍有爭議，無法定義明確。

共通規範內容不一致

- 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及民宿商品在應記載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部份，與其他產業應記載事項不一致而有所欠缺。
- 圖書禮券欠缺應記載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 瘦身美容業、電信商品、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商品及按摩業應記載申訴電話規範有所欠缺。

配合產業特色之特定規範內容多樣

- 菸酒商品年齡限制之記載。
-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票價調整、變更使用辦法、退票等處理原則之記載。
- 零售業及菸酒商品禮券補發及補發費收取。
- 圖書禮券如為促銷目的，則排除不應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使用限制。
- 體育場館業如明確記載使用方式則可排除不應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使用限制。



創新、關懷、實踐

8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大綱

背景說明及我國目前規範情形

外國立法例

研議規範架構

討論議題



創新、關懷、實踐

9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外國立法例-美國(1/2)

定義

- 綜整法規定義，禮券係指「記載發行人對持有人可提供一定金額之消費商品或服務之承諾之書面證書或電子型式憑證，包含禮卡。」

排除型態

- 金融機構發行的禮券。
- 預付電話卡、預付商業無線電服務（prepaid commercial mobile radio services）。
- 多用途禮券、禮卡。
- 連結存款帳戶之電子支付裝置。
- 工資卡以及預付折扣卡。

聯邦與各州禮券規範訂定於不同法規之中

- 聯邦於「信用卡盡職責任與揭露法案」（The Credit Card Accountability Responsibility and Disclosure Act）設立禮券相關規範。
- 各州則有於民法設立禮券專章、消費者保護法或商事法訂定規則。

聯邦與各州主管機關不同

- 聯邦主管機關為聯邦準備理事會（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 各州主管機關多為執掌消費者保護事務機關。但有關禮券之消費爭議，則係由總檢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創新、關懷、實踐

10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外國立法例-美國(2/2)

使用限制規範

- 收取服務費用（含休眠費用、閒置費用）：
聯邦和部分州規定出售收取服務費用之禮券、禮卡，即屬違法，但設有例外情形。部份州則不禁止禮券收取服務費用。
- 設定使用期限：
聯邦和部分州規定出售附加使用期限之禮券、禮卡，即屬違法，但設有例外情形。部份州則未禁止。
- 兌換現金：
少數州有作相關規定，但僅限定於特定情形
- 其他：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要求禮券發行人償還遺失或被竊的禮券。

應記載事項

- 要求禮券發行人，對於禮券之行使有所限制時，必須將相關限制，清楚印製於禮券上，並規定標示字型之大小，使消費者能於購買前知悉，履行資訊揭露義務。

違反效果

- 對於違反規定作出之協定各州多認定為違反公共政策，屬欺騙和不公平貿易行為，對禮券持有人屬無效且無法執行。
- 部份州設有民事責任。
- 部份州未訂定相關規範。



創新、關懷、實踐

11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外國立法例-加拿大(1/2)

定義

- 綜整多數省級法規定義，不論名稱為Gift Card、Prepaid Card、Prepaid Purchase Card為何，禮券係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一定金額之書面證書、優惠券及電子型式等憑證，但排除下列例外：
- 以慈善為目的而發行之禮券。
- 記載以提供特定服務之禮券，例如券面記載專提供剪髮或按摩等服務。
- 由金融機構發行之禮券。

現況

- 聯邦政府
 - 加拿大聯邦政府目前管制之對象為金融機構、保險公司或信託公司等法律有特殊規定行業發行之預付產品。
 - 上述預付產品適用2014年5月1日生效之「預付式產品規則」(Prepaid Payment Products Regulations)，由加拿大金融消費者管理局(Financial Consumer Agency of Canada)管理。
- 各省政府
 - 加拿大各省府針對禮券設有專法或於現行法中設有專章。
 - 目前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Ontario)、英屬哥倫比亞省政府(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亞伯達省政府(Alberta)、薩克其萬省政府(Saskatchewan)、曼尼托巴省政府(Manitoba)、魁北克省政府(Quebec)、新伯倫瑞克省政府(New Brunswick)、斯高沙省政府(Nova Scotia)、愛德華王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及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等10省已通過立法。
 - 省級禮券規範並不適用於依聯邦法律規範管制的行業之預付產品。舉例來說，類似於信用卡(Visa、萬事達卡或美國運通等)和電話卡等類型，是由聯邦政府管制，不適用於省級關於禮券法律。



創新、關懷、實踐

12

© 2014資訊工業策進會



外國立法例-加拿大(2/2)

聯邦與各省禮券規範訂定於不同法規之中

- 聯邦規範於金融性質法規之中。
- 各省則有獨立制定法規、公平交易法授權、消費者保護法或由消費者保護法授權訂定規則。

聯邦與各省主管機關不同

- 聯邦主管機關為金融及消費者混合事務主管機關。
- 各省除公平交易法機關之外，多為執掌消費者保護事務機關。

聯邦與各省違反效果不同

- 對於到期日違反，各省多設定為禮券有效，但該約定無效，視為無到期日。
- 聯邦、訂定獨立法規及消保法授權規則有罰金及監禁等較嚴格處罰。
- 規範於消保法或公平交易法授權者，則以行政責任規制。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設定到期日及收取費用為共同規範事項

- 設定到期日部份，聯邦及各省，除法律規定外，皆禁止設定到期日。
- 費用部份，聯邦強調須經當事人同意且明確告知方得收取；各省除法律有例外規定之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創新、關懷、實踐

13

© 2014資訊工業策進會



外國立法例-歐洲

歐盟

歐盟目前只有電子錢指令，但禮券並不在其規範範圍內。

英國

一、預付卡類型

大致可分為下列兩種類型：

1. 於任何商店都可以使用，即電子錢包，該類型之預付卡會遵循歐盟的電子錢包指令；
 2. 有使用限制，僅能於特定之商店內或限定於特定用途、特定商品中使用，例如只能於小商店、或只能購買音樂商品等消費，目前這類型的預付卡英國並無法令管制。
- 二、英國認為價值性很低的預付卡，無須花費很多的成本做管制，因一旦發現它有使用上之問題時，消費者就會選擇不用它，直接交由市場淘汰。



創新、關懷、實踐

14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外國立法例-日本(1/2)

定義

發行直接記載或以電磁方式記錄相當於發行所取得對價之金額、或號碼、記號等其他符號之證券等，而得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通知等其他方法，向發行人請求交付物品或提供服務者。

排除型態

1. 車票或入場券、2. 限於自發行日起6個月內使用之禮券、3. 由國家或地方團體發行之禮券、4. 法人所發行之禮券、5. 專為禮券發行人之員工發行之禮券、6. 依分期付款買賣法或其他法律為政令所定與保全其交易有關之禮券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內閣府指定金融廳。

管理措施

採申報制度

對發行自家型預付式支付手段採申報制度，屬於形式申報。對於發行人之資格並未侷限於法人，個人亦可發行。內閣總理大臣會將發行者名冊，提供公眾閱覽。

監督制度

規定禮券發行人有製作帳冊、報告書提出之義務。而主關機關為確保禮券發行人之發行業務妥善健全營運能行使檢察權，並能提出業務改善及業務停止之命令。

管理制度

為防止其發行業務之相關資訊外洩、損失、損毀等，禮券發行人須採取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對於持有者之禮券退款亦有相關規定。



創新、關懷、實踐

15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外國立法例-日本(2/2)

資金管理	對發行者之資金管理方式分別採：發行保證金之存託、發行保證金保全契約、發行保證金信託契約、存託命令等。
應記載事項	1.姓名、商號或名稱。2.預付式手段之可支付金額。3.設有該預付式證券得使用之期間或期限者，該期間或期限。4.作為使用者關於預付式支付手段的發行及使用方面事項的陳情或諮詢的營業據點或辦公地點之所在地及聯絡方式。5.其他內閣府令規定之事項。
指定資金決済業者協會制度	透過自律組織之設立，以指導或勸告等方式，促使禮券發行者遵守相關規範。主要業務為：對會員們法令遵守之指導或勸告、妥善管理經手之資訊並制訂必要規則、處理客訴、進行宣導以及其他有助於禮券發行業務之健全發展與保護其使用者之業務等。
罰則	依不同違規情況處以有期徒刑、罰金或併科刑罰，違反者最高可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創新、關懷、實踐

16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外國立法例-中國大陸(1/2)

依據	定義	對象及範圍	主管機關
2012年9月21日，商務部以2012年第9號令公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	第2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以下簡稱單用途卡）是指前款規定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片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以密碼、串碼、圖形、生物特徵信息等為載體的虛擬卡。」	- 集團發卡企業、品牌發卡企業、售卡企業、規模發卡企業 - 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	- 中國大陸商務部負責全國單用途卡行業管理工作。 -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單用途卡監督管理工作



創新、關懷、實踐

17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外國立法例-中國大陸(2/2)

資金存管制度：規定規模發卡企業、集團發卡企業和品牌發卡企業應將部分預收資金委託商業銀行進行監管，旨在遏制發卡企業超發、濫發行為，降低預收資金風險。

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企業應向消費者提供單用途卡章程或應消費者要求簽訂購卡協議，須包括單用途卡購買、儲值、使用、退卡、掛失、轉讓的方式，以及收費項目和標準等內容。此外，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對超過有效期尚有資金餘額的不記名卡應提供啟用、換卡等配套服務。

管理措施

管理監督：採事前備案制；業者應留存購卡人相關資訊；限制禮券面額；退卡及退貨亦有相關規定。

罰則：以罰鍰為主要處罰，並於指定媒體上公開處罰資訊



創新、關懷、實踐

18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綜合整理

項目	美國	加拿大	歐盟	日本	中國大陸	我國
規範層級	法律	多為法律	無法律規定	法律	法律	行政命令
主管機關	金融或消保機關	金融或消保機關	X	金融機關	金融機關	各主管機關
事前申請	X	X	X	V申報制	V備案制	X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V	V	X	△應提供必要記載事項	V	V
資金管理	△部份州有信託規定	X	X	V	V	V
破產管理	△部份州有規範	△部份省份有規範	X	X	V	X
退費規定	V找零規定	V	X	V	V	X多數未記載
違反效力及罰則	- 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約定無效。 - 部份州設有民事責任	- 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約定無效。 - 多為行政責任；少部份有刑事責任	X	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	行政責任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



創新、關懷、實踐

19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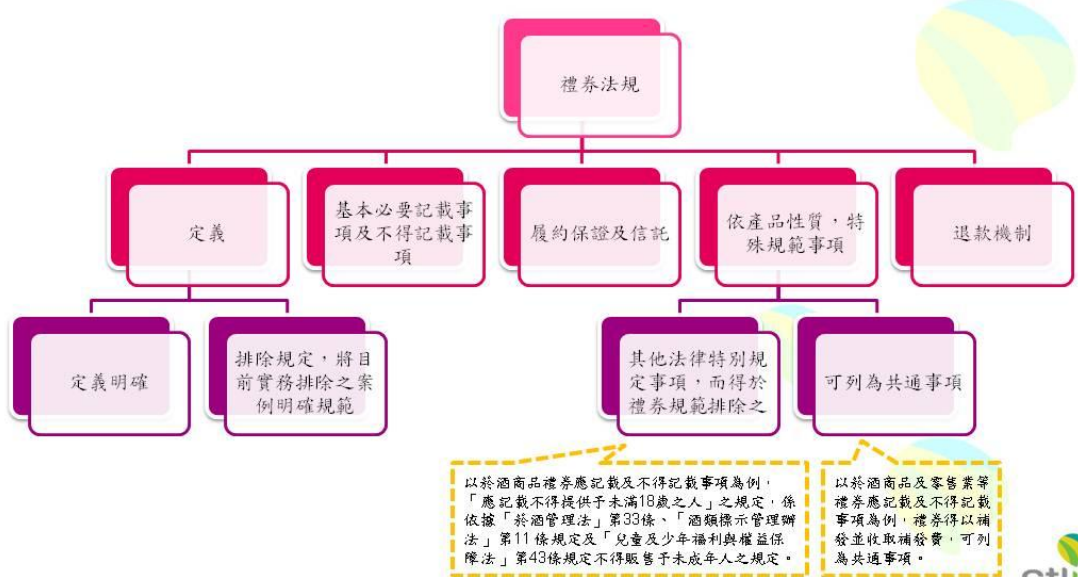
創新、關懷、實踐

20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整併方向之一-維持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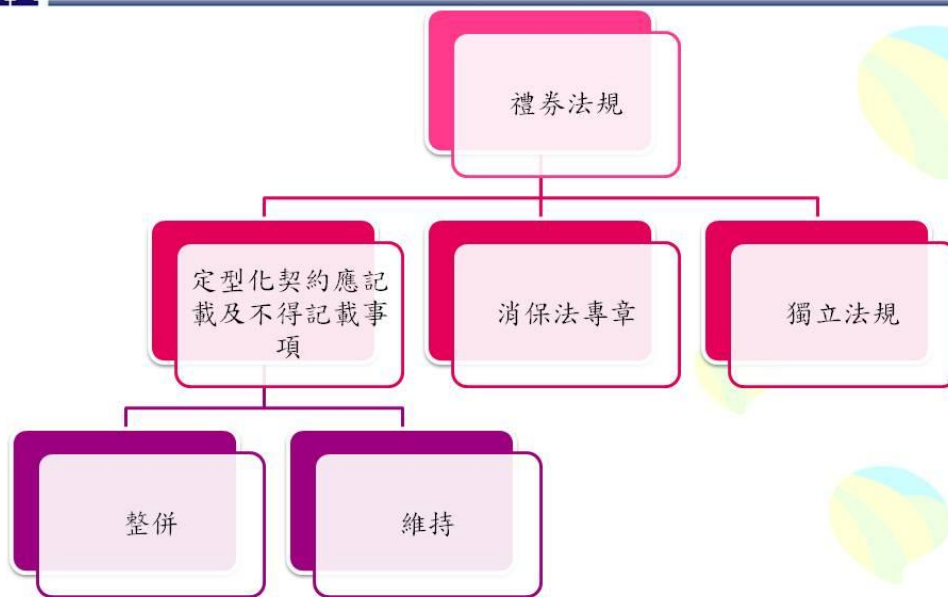
創新、關懷、實踐

21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整併方向之二-其他



創新、關懷、實踐

22

© 2014資訊工業策進會

stli



大綱



創新、關懷、實踐

23

© 2014資訊工業策進會

stli



討論議題(1/3)

議題一：整併18種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內容應如何規範：

◆ 履約保證如何規範？

甲案	乙案
二、<u>發行人提供消費者下述任一之保障措施，並揭示於禮券券面明顯處：</u> (一) 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機構簽訂新的足額履約保證契約。</u> (二)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公司簽訂新的連帶擔保契約。</u> (三) 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機構簽訂新的信託契約。</u> (四)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商業同業公會簽訂新的聯合連帶保證契約。</u>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障方式內容，及經濟部許可同意公文字號）。	二、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期間<u>至少一年之履約保障機制</u>，並記載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一) 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至少一年</u>）。 (二)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至少一年</u>）。 (三) 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至少一年</u>）。 (四)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至少一年</u>）。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障方式內容，及經濟部許可同意公文字號）。

創新、關懷、實踐

24

© 2014資訊工業策進會



討論議題(2/3)

議題一：整併18種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內容應如何規範：

◆ 電子禮券如被盜用時之處理？

商品(服務)禮券應記載事項

六、商品(服務)禮券為電子禮券，如發生被竊或盜用等情事，除發行人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消費者之使用者帳號、個人密碼或電子禮券遭第三人非法使用所生之損失者外，消費者應於發現時起○日內申請補發，發行人應於收到通知後○日內補發；其補發費用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元。

◆ 18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配合行業類型之特殊規定如何整併？

◆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其他內容建議？

創新、關懷、實踐

25

© 2014資訊工業策進會



討論議題(3/3)

議題二：是否改變現行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管理之做法？是否有其他合適方式？

◆ 是否以專法規範之？

◆ 專法主管機關為何？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陸、實務座談會

一、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臺灣大學霖澤館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三)主持人：資策會科法所郭戎晉組長

(四)記錄：資策會科法所翁嘉璟研究助理

(五)主席致詞：略

(六)出席人員名單：(詳如以下發言摘要)

(七)討論事項：

各單位發言摘要如下：

1.歐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對於議題一甲乙兩案無特別意見，承作履約保證應不限於銀行，建議新增讓金管會核准之第三方支付業者來作。第三方支付業者至少都有三億以上之資本額，對於消費者基本就有三億以上的保證，讓第三方支付業者承作履約保證有便於資本額不高的小商家發行禮券。

2.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1)信託可能會產生禁止資金和有無法被實現之問題。實務上禮券售出後，有 30%是屬 no-show，長期下來其金額會超過第三方發行者資本額三千萬以上，信託金額並非償還給服務者，信託屬自益信託，故，即使作了履約保障，結算時錢是歸還給發行者（非服務者），在這種情況下如何保障消費者安全性。

3.資策會科法所：

(1)在預付的概念，履保、信託或其他必要價金保障機制都是共通被要求的，至於實務上出現之禁止資金等相關操作問題，並非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中能處理的範圍。另外，以目前金管會於第三方支付專法設計方向而言，讓第三方支付業者承作履保業務機率較低。以上意見都會記錄下來，提供給各單位作參考。

(2)零售業禮券定型化契約目前行政院已允許由第三方發行禮券，除此之外，衛福部之餐飲禮券亦同意由第三方發行。開放第三方發行禮券主要是基於商業發展面之考量，一來能讓小型商家有機會能藉由發行禮券得到更大的發展，二方面希望藉由第三人代為作履保，能充分保障消費者。未來會再評估其他禮券由第三方發行之可能性，對於整合 18 禮券法規後，是否所有行業都可以由第三方發行禮券亦會再作相關確認。

(3)早期紙本禮券發行到消費者實際購買，這中間會有一段時間差，而電子點數的發行和價金收取，基本上兩者會在同一時間點產生。未來如何反應業界實際狀況，發行的字樣是否會造成實務上操作之困擾、或使用發行並收取等，未來規範上之用字會再爭酌。

- (4)履約保障規範部分，議題一甲乙兩案不一定要擇一可作整併，例如將乙案促進消費、最低應保障之期間等規範，適度併入甲案，以上會列入未來草案研議方向之參考。
- (5)是否要連續作履約保障之規定，是配合政府政策方向，因禮券被要求不得記載到期日，故不能要求消費者應盡快使用禮券，故在整個消費者保護制訂方向，如何保障消費者預存之資金，是必要不可忽視的。禮券不得記載事項規範第一點即規定「不得記載使用期限。」若規範履約保障至少在一定期間，則會相衝突，站在消費者保護立場，不應剝削消費者權益，限制使用期限。
- (6)履保或信託的展延可能造成銀行風險評估的困難度以及實務操作上之困難，未來研議履約保障展延之規範時會建議應從多面向考量，例如要求展延能有相關展延配套措施，讓金融機構願意配合，而非只單純考量到消費者權益。
- (7)在藝文展演部分，過去並未將其放在禮券體系。如果展演有預付性質，相關保證機制是不應該和禮券有太大落差。
- 4.中國信託：
- (1)未來 18 種禮券合併後之履保規範，與現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和未來第三方支付專法規範不一致時，會造成銀行實務上管理之困擾，故未來 18 種禮券合併時，應考量現行法律之規範。例如，未來信託金額是否以發行金額或實際營業收取之金額存入專戶。
- (2)目前菸酒、旅館和民宿等，因特殊規範無法由第三方發行禮券，未來整合 18 種禮券法規後，是否所有行業都可以由第三方發行禮券？
- (3)建議履約保障應設定期限，期限長短可以討論，但無限期較不妥適，且國內現行有些法律規定亦有訂定與個人權益相關規範，並不會因為履保設定期限，即有害消費者權益。
- 5.渥奇數位資訊有限公司(GROUPON)：
- (1)目前業界實際做法，偏向以實際營業收取之金額作為信託金額，較符合市場上做法。因實際上在販售任何電子禮券時，無法立即預期禮券實際發行的張數。通常是以即時方式，例如當日販賣 100 張禮券，即把販售之金額全數交付信託，確認消費者使用後，才把金額從信託專戶領出。
- (2)目前本公司對於客戶電子禮券被盜用時之處理方式，只要消費者電子禮券沒被他人盜用之情況下，是允許可以重複列印電子禮券，直到消費者第一次使用禮券。
- 6.華南銀行：

- (1)若業者找不到願意提供履保的機構，是否會違反該規範？或可否轉作信託？以上問題，請說明。

7.國泰世華：

- (1)履約保證條文規範是以「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向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從草案條文前言內容「…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似乎沒有規定一定要記載禮券的面額，但應記載事項第一點卻有規定必須記載，會造成在後續執行時易產生衝突糾紛，應確認規範用字使其一致性。
- (2)對於甲案「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機構簽訂新的足額履約保證契約」之規定無特別意見，可再討論。甲案將「至少一年」的字樣刪除，應將「至少一年」留住，若無最短期間規定會影響銀行風險評估，期限不同，對業者的風險評估亦會不同。有期間限定是為鼓勵消費者早日使用禮券，以促進產業流通。
- (3)建議甲乙兩案可以整併，不一定要擇一，乙案最低應保障之期間的規範，亦可併入甲案裡。
- (4)規定期限若越長，會使銀行評估客戶不確定性風險越高，對於未來提供續保的意願會降低。
- (5)應記載事項第二點「保證期間」，建議修正為「保障期間」，現行履約保證已改履約保障。
- (6)信託有規定需存入發行人所開立之信託專戶，履保規範則無主體，是否表示可由第三方作履保，會造成適用上之疑慮，應調整文字。
- (7)磁條卡和晶片卡兩者成本不同，建議應作不同處理。禮券記名不一定為真實身分，故記名涵蓋範圍應作釐清，舉證責任問題亦應討論。
- (8)信託金額是否依發行或收取時間點存入信託專戶，建議不一定要清楚分事前或事後，可讓銀行因不同業務特性，選擇不同的風險評估，例如：電子禮券建議可考量即時信託，當消費者在作交易時，立即將金額納入信託專戶。
- (9)條文後面還有寫「已存入」，文字上應作調整，當銀行確定錢有安全存入信託專戶即可，由於現行商業模式多樣化，不應規定方式只限一種。
- (10)零售業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02 年 1 月規範版本，前言「…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到了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九條才規定「不得記載無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為禮券發行人」，若業者提供之眾多商品或服務只有一樣

符合禮券券面所標示的，是否屬由第三人發行或非第三人發行，此爭議會涉及到禮券門檻、第三人發行禮券的保障方式等要求，目前寫法不夠精確，應再釐清，若第三方發行人非本禮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是否適用第三方發行人之相關規定。另外，應將現有禮券規定的用字作整合。

(11) 信託本質不具保障和保證功能在，若信託部持續存在的話，幾乎各行各業都強製要作履約保證，以信託業來看只保障業者的錢。光是初次承作信託業務，銀行都會針對該產業未來前景，審慎評估是否承接，若規定信託須延續不可中斷的話，會沒有銀行敢受理，履保不得中斷的規定覺得並不妥適，其規範在實務上並不合宜，應謹慎考量是否妥適，避免讓預售屋履約保障機制的情況再次發生（政府強制但沒銀行願意配合）。

(12) 由第三方發行禮券，只有規定實收資本額須達三千萬，建議可仿照內政部生前契約之規範，採用持續性條件機制。

8.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 當初會訂信託期間或履保期間至少一年之規定，係為鼓勵消費者盡快使用禮券，避免禮券遺失或 no-show 情形發生，若保障期間無限延長會讓消費者更久不去使用禮券，增加禮券遺失機率。況且並不會因信託期間或保證期間過期禮券就會失效如同壁紙，消費者一樣可使用禮券。若採甲案，履約保障無限期延長，若廠商經營發生變化，找不到後續願意提供履約擔保或信託的機構時應如何處置，訂定規範時應加以考量。

(2) 各位與會者討論「發行已存入」的部分，是經濟部再去年一月份作這樣的修正，後續菸酒商品於去年九月也做同樣修正，兩者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主管機關已改成「以發行存入信託帳戶」，其他機關則尚未一同修正，應了解其原因。

9. 大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同業互保規定之「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以住宿業而言，是用房間數、營業額或資本額哪一項作計算標準，規範並不明確。

(2) 公會連保機制部分，住宿業可用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戶保嘛？花蓮旅館用臺北市的旅館同業公會戶保可以嘛？還是一定要同一區的公會才行，規範並未說明。

(3) 實務上，同業互保的狀況大部分只是為了要躲避履約保證，是否要繼續採用應予考量。

(4) 政府對於展演票券並無作信託規範，建議主管機關應對展演票券作相關規範。

(5)對於草案第十點「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當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不得記載加收任何費用。」，消費者通常禮券會保留，但統一發票都會不見，與統一發票第 20 條規定有衝突。

10.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會員點數或電子禮券都存在會員帳戶內，會員隨時可以登入帳號作確認，除非會員帳戶被他人盜用，導致點數被盜用時，則會依個案處理，只要會員能舉證帳戶是遭他人盜用，確認後即會依照程序將電子禮券歸還給會員，因非實體禮券，所以不會特別收取手續費。

11.新北市消保官：

(1)對於特殊禮券特別記載部分，若無法律特別規定，建議可回歸到一般消保法原則，毋須再另訂特別規範，以上意見供參。

12.合作金庫：

(1)未來整併後，銀行業如何分辨該業者是否可以發行禮券。

(八)會議結論：

1.對於各界提出的看法，會集思廣益納入考量，並在後續修正禮券規範時提出。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二、座談會簡報



禮券定型化契約 18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整合研究 實務會議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報告人：賴怡君 法律研究員
2014年10月29日



創新、關懷、實踐



© 2014資訊工業策進會



大綱

背景說明

研擬過程

草案架構與條文

討論議題



創新、關懷、實踐

2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大綱

背景說明

研擬過程

草案架構與條文

討論議題



創新、關懷、實踐

3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背景說明(1/2)

研究源起：目前各主管機關以商品別區分且公告之「商品或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計18種，對於具跨領域特性之網路平台商家發行的不同禮券，必須同時適用各該規範不一致之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而產生適用上之困擾。



創新、關懷、實踐

4

© 2014資訊工業策進會



背景說明(2/2)

消保法第1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禮券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範圍及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機關
零售業等	經濟部
休閒農場	農業部
森林遊樂區	農業部
娛樂漁業	農業部
瘦身美容業	衛福部
餐飲業等	衛福部
體育場館業	體育署
電信商品	通傳會
觀光遊樂業	交通及建設部

禮券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範圍及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機關
觀光旅館業	交通及建設部
旅館業商品	交通及建設部
民宿商品	交通及建設部
路外停車場	交通及建設部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	交通及建設部
電影片	文化部
圖書	文化部
按摩業	勞動部
菸酒商品	財政部

創新、關懷、實踐

5

© 2014資訊工業策進會



大綱



創新、關懷、實踐

6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研擬過程



創新、關懷、實踐

7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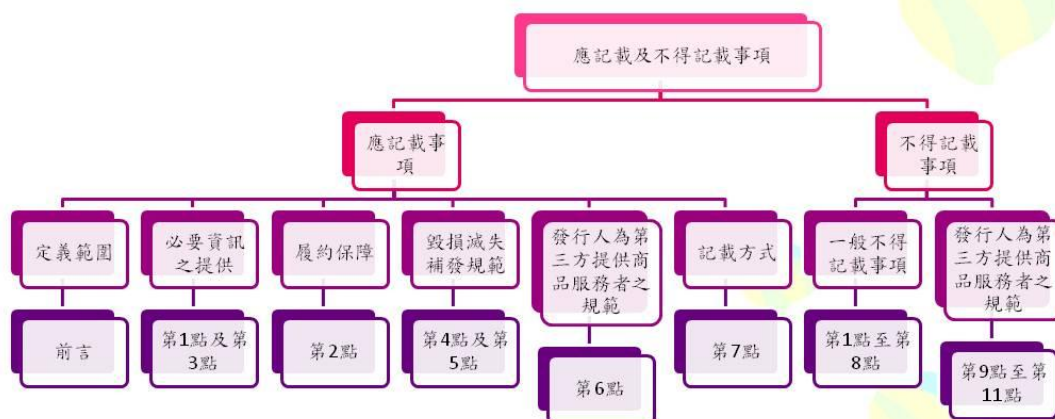
創新、關懷、實踐

8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草案架構



創新、關懷、實踐

9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總說明(1/3)

目前各主管機關已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計有18種，主要係以「商品別」區分為不同種類之定型化契約，在個別產業有實體店面發行單一商品（服務）禮券之適用上似較無疑慮，惟於具跨領域特性之網路平台網路商家發行不同種類之商品（服務）禮券，必須同時適用各該種類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界對於各行業禮券都有各別定型化契約規範，產生適用上之困擾。

在兼顧消費者保護前提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等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倘能適度整合，將可促進消費者對於法規適用之便利，減少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困難，便利業者在網頁上公告定型化契約外，亦有利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並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之立法意旨，使定型化契約能與時俱進。

有鑑於此，整合「禮券定型化契約18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並酌參「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提出本草案，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創新、關懷、實踐

10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總說明(2/3)

其重點如下：

一、前言

為因應科技及新興商業模式，將電子禮券納入定義之中。（前言）

二、應記載事項

- 發行人應提供發行人資訊、禮券資訊及使用方式。（第一點及第三點）
- 發行人應提供履約擔保、信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第二點）
- 禮券如發生毀損、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消費者得申請補發，惟考量發行人成本之支出，故得向消費者收取一定額度之補發費用，此外，為因應現行發展之商業模式，規範電子禮券如被盜用時，消費者得申請補發，然考量發行人權益亦應受保障，發行人並得收取補發費用。（第三點及第四點）
- 非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所發行之禮券，是否能完全履約易生顧慮，爰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六點，規範發行人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限制，並要求發行人提供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且其履約保障機制應限於取得金融機構足額履約保證或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等二項。（第七點）
- 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六點，規範禮券若以磁條、晶片卡形式或電子方式發行，其應記載事項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如簡訊、二維條碼）告知消費者，並應提供消費者查詢交易明細之功能。（第八點）



創新、關懷、實踐

11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總說明(3/3)

三、不得記載事項

- 發行人不得記載使用期限、限制禮券餘額不得消費、免除交付商品或服務、加收其他費用、設定不合理之使用限制、片面解約、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項及記載廣告僅供參考等內容。(第一點至第八點)
- 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為保障消費者使用禮券時權益不受損害，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明定其禮券上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第九點)
- 為保障消費者得隨時要求退回禮券並請求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之發行人返還價金之權益，爰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規範新增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於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得加收任何費用。(第十點)
- 禮券發行人對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仍應負責，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規範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自身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第十一點)



創新、關懷、實踐

12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草案條文(1/7)

前言與應記載事項	說明
前言 本事項適用所有發行商品(服務)禮券之行業別。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其他電子方式發行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內容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不包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	一、前言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文字。 二、為因應發行電子禮券之新興商業模式，新增以磁條卡、晶片卡及其他電子方式發行之金額、項目或次數證券。 三、修正適用範圍。為整併18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範圍擴大為所有發行商品(服務)禮券之行業。
一、商品(服務)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三)商品(服務)禮券發售編號。 (四)使用方式。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一點文字。



創新、關懷、實踐

13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草案條文(2/7)

應記載事項	
甲案	說明
二、發行人提供消費者下述任一之保障措施，並揭示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一) 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機構簽訂新的足額履約保證契約。 (二) 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機構簽訂新的信託契約。 (三)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公司簽訂新的連帶擔保契約。 (四)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商業同業公會簽訂新的聯合連帶保證契約。 (五) 其他自行提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障方式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同意公文字號)。 禮券發行人變更前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方式，其保證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方式生效日前○○日進行公告。	一、本點係參考「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及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履約保障方式，以期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保障。 二、調整履約保障排序之順序，原履約保障之順序，依「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序為履約保證、同業互保、信託及公會連保，本點將信託與同業互保款次交換，以求架構之完整。 三、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文字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分別增列連帶擔保及連帶保證。然為提供消費者無間隙的保障，將規範「期間至少一年」刪除，而參「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文字，規定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應再簽訂相關措施之契約。 四、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文字修正，將標記之方框符號改為數字排序。 五、修正第五款「自行提出」等文字，發行人得自行提出履約保障及擔約方式，提供發行人得考量資金運用方式，提出信用證明，選擇適合之履約保障，並揭示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六、修正第五款文字，「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經濟部」，惟整合18種行業之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主管機關非由經濟部主管全部行業，故修正為「主管機關」。 七、新增第二項履約保障變更時，應予公告之規定。

創新、關懷、實踐

14

© 2014資訊工業業進會



草案條文(3/7)

應記載事項	
乙案	說明
二、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期間至少一年之履約保障機制，並記載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一) 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二) 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三)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四)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五) 其他自行提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障方式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同意公文字號)。 禮券發行人變更前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方式，其保證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方式生效日前○○日進行公告。	一、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二點文字及履約保障方式。 二、調整履約保障排序之順序，原履約保障之順序，依「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序為履約保證、同業互保、信託及公會連保，本點將信託與同業互保款次交換，以求架構之完整。 三、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文字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增列連帶擔保及連帶保證，期間至少一年。 四、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文字修正，將標記之方框符號改為數字排序。 五、修正第五款「自行提出」等文字，發行人得自行提出履約保障及擔約方式，提供發行人得考量資金運用方式，提出信用證明，選擇適合之履約保障，並揭示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六、修正第五款文字，「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經濟部」，惟整合18種行業之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主管機關非由經濟部主管全部行業，故修正為「主管機關」。 七、新增第二項履約保障變更時，應予公告之規定。

創新、關懷、實踐

15

© 2014資訊工業業進會



草案條文(4/7)

應記載事項	說明
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方式。（例如：電話、電子信箱或網址）。	一、第三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三點文字。 二、新增申訴「方式」文字，刪除原「專線」文字，其他標點符號微調。
四、商品(服務)禮券如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一、第四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四點文字。 二、新增「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等文字，為因應新興商業模式及科技發展，擬增訂電子方式發行之禮券，以提供更完善及明確的規範保護。 三、本點原非18種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皆明確規定之內容，惟該規定同時有利於業者及消費者，故明確規定之。
五、商品(服務)禮券為記名式，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一、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五點文字。 二、本點為配合電子方式發行禮券之新興商業模式，新增電子方式發行之禮券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消費者得申請補發之規定。 三、本點原非18種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皆明確規定之內容，惟該規定同時有利於業者及消費者，故明確規定之。

創新、關懷、實踐

16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草案條文(5/7)

應記載事項	說明
六、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應記載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其履約保障機制，應依第二點第一款金融機構足額履約保證，或第二點第二款之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方式為之。	一、本點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六點新增。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降低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發行禮券違約風險，爰明定若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擬發行禮券時，其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始具發行資格，並應將其實收資本額記載於禮券。同時記載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之相關資訊，且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發行禮券時，其提供消費者履約保障機制僅限由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或將所發行之金額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等二種之履約保障。
七、禮券因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發行人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消費者應記載事項及得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	一、本點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新增。 二、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除以書面方式註明應記載事項及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外，本點所稱其他合理方式，包括使用簡訊通知，或於電子禮券本體上附加二維條碼等方式供消費者查詢。

創新、關懷、實踐

17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草案條文(6/7)

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一點文字。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文字。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文字。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四點文字。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文字。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文字。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文字。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八點文字。



創新、關懷、實踐

18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草案條文(7/7)

不得記載事項	
九、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一、本點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新增。 二、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為保障消費者使用禮券時權益不受損害，明定其禮券上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十、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當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不得記載加收任何費用。	一、本點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新增。 二、為保障消費者得隨時要求退回禮券並請求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之發行人返還價金之權益，爰新增本點規定。
十一、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自身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	一、本點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新增。 二、明定禮券發行人對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仍應負責，乃增列本點。



創新、關懷、實踐

19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大綱

背景說明

研擬過程

草案架構與條文

討論議題



創新、關懷、實踐

20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討論議題(1/5)

履約保障如何規範？

甲案	乙案
二、發行人提供消費者下述任一之保障措施，並揭示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一) 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機構簽訂新的足額履約保證契約。</u> (二) 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機構簽訂新的信託契約。</u> (三)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公司簽訂新的連帶擔保契約。</u> (四)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商業同業公會簽訂新的聯合連帶保證契約。</u> (五) 其他自行提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障方式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同意公文字號)。<u>禮券發行人變更前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方式，其保證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方式生效日前○○日進行公告。</u>	二、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期間<u>至少一年</u>之履約保障機制，並記載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一) 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至少一年)。</u> (二) 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至少一年)。</u> (三)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至少一年)。</u> (四)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至少一年)。</u> (五) 其他自行提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障方式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同意公文字號)。<u>禮券發行人變更前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方式，其保證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方式生效日前○○日進行公告。</u>



討論議題(2/5)

是否採行同業互保及公會連保機制？

甲案	乙案
二、發行人提供消費者下述任一之保障措施，並揭示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三)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公司簽訂新的連帶擔保契約。</u> (四)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商業同業公會簽訂新的聯合連帶保證契約。</u>	二、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期間<u>至少一年</u>之履約保障機制，並記載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三)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至少一年</u>）。 (四)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u>至少一年</u>）。

轉換履約保障時之處理？

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二項：

禮券發行人變更前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方式，其保證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方式生效日前○日進行公告。



創新、關懷、實踐

22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討論議題(3/5)

電子禮券被盜用時之處理？

應記載事項

四、商品(服務)禮券如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五、商品(服務)禮券為記名式，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創新、關懷、實踐

23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討論議題(4/5)

配合產業特色之特別規範事項如何規範？

甲案：應規範於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

- 以空白授權規範之。
- 列為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分別規範。

乙案：無須規範於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

- 無須規範，由其他法律規範之。
- 以菸酒商品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例，「應記載不得提供予未滿18歲之人」之規定，得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3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不得販售予未成人之規定處理。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請參考草案資料第8頁)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法條

- 四、如遇公路(市區)客運路線票價調整，本無記名票證得依面額辦理退、補價差。
- 五、無記名票證如需變更使用辦法，應公告一週期滿實施。
- 六、無記名票證得辦理退票並免收手續費，已使用之無記名票證取消其優惠價差，並補足原票價差額。

「娛樂漁業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 一、娛樂漁業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 (三)注意及遵守事項。

「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 一、商品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 (五)不得提供予未滿十八歲之人。
- (六)不得以折扣價格或其他優惠方式發行菸品禮券或以菸品禮券為贈品或獎品。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不得記載事項

- 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或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或類此字樣。但於應記載事項一(四)有明確約定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者，依其約定。

「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不得記載事項

- 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但屬優惠促銷專案發行者，不在此限。

創新、關懷、實踐

24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討論議題(5/5)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內容其他修正建議？



創新、關懷、實踐

25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創新、關懷、實踐



© 2014 資訊工業策進會

柒、未來發展方向

目前禮券為解決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不一致及業者適用困難等問題，短期以整併禮券 18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主要方向，長期則以建立專法為目標，相關優缺點，將以下列議題提出並予說明：

一、預付型商品架構之再思考

我國預付型商品架構，將預付型商品區分為單用途及多用途，禮券屬於單用途預付型商品，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與多用途預付型商品以專法規範不同，短期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雖有符合目前架構規範，且適度及有效率調整法規範等優點，然而，參酌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增訂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之提供者為規範對象，然此是否逾越目前體系架構，值得深思。此種法規範層級之區別實益，如僅為管理目的，而非整體法體系及法概念統一之考量，則是否維持此種架構，仍有待商榷，惟在目前法規範架構之下，短期於不變動架構模式，為將法規範一致，則建議整併目前 18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以長期而言，則建議重新思考預付型商品架構之區別實益，並以專法方式規範禮券相關事項，方能因應未來科技發展之新興禮券商業模式，而能將第三人發行禮券及電子禮券等形式歸入法律架構之中，而不會有屬多用途之第三人發行禮券或電子式預付商品被強制納入單用途體系之中，產生整體法體系邏輯上之矛盾。

二、主管機關之定位

我國禮券目前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依消保法第 6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消保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可知，目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惟以短期整併禮券 18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觀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如何定之？則為未來政策決定應思考之重點；長期以專法規範者，則可由消保處及金管會做為主管機關，惟因近年組織精簡，消保處無法以機關之名作成處分，故建議由金管會一致管理。

三、法規內容之規範

我國目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禮券名稱用語層面，因我國實務上禮券名稱多樣，如商品券等文字，對消費者而言，可能會產生文字用語上的誤會，而無法主張權利，故建議統一禮券用語，並監督業者依券面記載事項履約能力；此外，因無相關罰則，無法對違反行為為強制之處分，短期如整併禮券 18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除通過消保法草案第 56 條之 1「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罰則規定，否則仍無法有相關罰則管制違反行為；長期以專法規範之情形，則得設定相關罰則，而能保障消費者。

綜上所述，我國目前在多用途及單用途架構之下，仍僅能以整併禮券 18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方向，然其存在整體法體系架構、主管機關及相關內容規範問題，故最佳之管理方式，則是重新思考法律架構並以專法規範之。

捌、結論

禮券整合計畫目前面對兩類問題，一為整合新面對的先決問題，另一類為現有規定之檢討：

一、整合所面對的新的先決問題

(一)法規位階

如前各國法制資料顯示，國際上在禮券的規範上多是以法律層級進行處理，我國目前則是以消費者保護法授權的方式制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規範。以法律層級進行處理其法效果較強，也可以直接規定罰則，然而其法制程序將較為複雜冗長，未來如需要修正也較為不便利。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其法制程序較為便利，但是在法律體系上則會有瑕疵，例如一些管制強度較強的事項，如要求對禮券發行金額要求信託或

履保，如果業者未能滿足並無罰則；又或如第三人發行禮券的規範如要求資本額門檻，業者未能滿足也無法處理。

然而由於我國目前現況是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處理，因此本案暫延續現狀以之試擬相關整合規範。

(二)主管機關

不論是以法律或者是整合性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處理，皆會有法令主管機關的問題。

以國際法制趨勢而言，主管機關概可分為兩類，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以及金融服務主管機關。我國的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服務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學者專家多數認為，禮券整合性規範主管機關以金管會為佳。

(三)特殊性規範

目前部分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於其特殊性，具有特殊規定，例如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但屬優惠促銷專案發行者，不在此限。」，目前並無其它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有「但專屬優惠促銷專案發行者，不在此限。」的規定。又或者如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不得提供予未滿18歲之人。」，此亦屬於其他禮券定型化契約所無之規定。

因此類如此種特殊規定應如何處理則不無疑義。類似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的上述規定，目前已經有「菸酒管理法」第33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不得販售予未成年人之規定可以處理，無需另做規定。然而如前述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則目前無現行法規範，建議這部分可以由主管機關另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發布補充規範，由於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因此縱使業者漏未記載，消費者仍能據之主張權利。

二、目前禮券規範相關爭議問題

蒐集產業界意見，新規範是否沿用舊規定，以及面對新型態的電子禮券，有如下問題需要討論：

(一)禮券金額保障措施

1. 是否保留同業互保以及公會連保？

依照業界反應，對於同業互保以及公會連保究竟應該要如何操作，業界仍有許多疑問，因此實際運用的狀況幾乎為零。

另一方面而言，採用同業互保以及公會連保，仍是把風險轉嫁給其他消費者，與消費者保護的意旨不符。

因此建議可考慮廢除。

2. 保障期間是否仍限於一年？

目前對於保障期間僅要求至少一年，對於一年之後是否應該續行保障則未做規定，因此一年之後消費者的禮券金額可能就不受保障。據了解，一年的期限是為了督促消費者儘早將禮券使用完畢。

另一方面而言，一年後仍未將禮券使用完畢的消費者是否就不受保障？除此之外，禮券發行後消費者未必會馬上取得禮券，消費者也可能在保障期間即將屆滿時才拿到禮券，因此保障期間只要求一年以上並且無續期要求，對於消費者實屬不利。

因此建議參考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增列應於保障期間屆滿前進行續期展延的規定。

3. 是否新增其他保障方式？

目前的保障方式除了同業互保以及公會連保之外，信託以及履約保證機制都必須要透過銀行為之，經辦理實務座談會詢問業者目前實務執行情形，業者表示目前以信託及履約保證為主，惟因履約保證機制，銀行就營運情形查核有困難及難以確認風險，因此，多以信託為主。

目前制度不論是採取履約保證或信託，都將增加業者與銀行的合作成本，因此建議可參考日本資金決済法「存託」制度，提供業者以計提一定比例的禮券發行額做為準備金之方式，以代信託或履保。

(二) 伺服器型電子化禮券之滅失被盜問題

目前的禮券定型化契約僅規定實體禮券滅失或毀損變形的處理，然而禮券的型態已經突破實體限制，發展到儲存於網路的伺服器型禮券，對於虛擬伺服器型禮券被盜用的問題應如何處理，則為目前禮券法制所欠缺的。因此，建議新增伺服器型禮券被盜用的處理方式。

玖、禮券整合具體法制條文草案

一、總說明

目前各主管機關已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計有 18 種，主要係以「商品別」區分為不同種類之定型化契約，在個別產業有實體店面發行單一商品（服務）禮券之適用上似較無疑慮，惟於具跨領域特性之網路平台網路商家發行不同種類之商品（服務）禮券，必須同時適用各該種類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界對於各行業禮券都有個別定型化契約規範，產生適用

上之困擾。

在兼顧消費者保護前提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等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倘能適度整合，將可促進消費者對於法規適用之便利，減少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困難，便利業者在網頁上公告定型化契約外，亦有利主管機關進行查核，並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之立法意旨，使定型化契約能與時俱進。

有鑑於此，整合「禮券定型化契約 18 種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並酌參「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提出本修正，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前言

為因應科技及新興商業模式，將電子禮券納入定義之中。（前言）

（二）應記載事項

1. 發行人應提供發行人資訊、禮券資訊及使用方式。（第一點及第三點）
2. 發行人應提供履約擔保、信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第二點）
3. 禮券如發生毀損、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消費者得申請補發，惟考量發行人成本之支出，故得向消費者收取一定額度之補發費用，此外，為因應現行發展之商業模式，規範電子禮券如被盜用時，消費者得申請補發，然考量發行人權益亦應受保障，發行人並得收取補發費用。（第三點及第四點）
4. 非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所發行之禮券，是否能完全履約易生顧慮，爰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六點，規範發行人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限制，並要求發行人提供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且其履約保障機制應限於取得金融機構足額履約保證或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等二項。（第七點）
5. 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六點，規範禮券若以磁條、晶片卡形式或電子方式發行，其應記載事項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如簡訊、二維條碼）告知消費者，並應提供消費者查詢交易明細之功能。（第八點）

（三）不得記載事項

1. 發行人不得記載使用期限、限制禮券餘額不得消費、免除交付商品或服務、加收其他費用、設定不合理之使用限制、片面解約、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項及記載廣告僅供參考等內容。（第一點至第八點）

2. 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為保障消費者使用禮券時權益不受損害，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明定其禮券上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第九點)
3. 為保障消費者得隨時要求退回禮券並請求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之發行人返還價金之權益，爰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規範新增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於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得加收任何費用。(第十點)
4. 禮券發行人對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仍應負責，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規範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自身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第十一點)

二、逐條說明

表 7 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草案條文	說明
前言 本事項適用所有發行商品（服務）禮券之行業別。 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其他電子方式發行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內容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不包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	一、前言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言文字。 二、為因應發行電子禮券之新興商業模式，新增以磁條卡、晶片卡及其他電子方式發行之金額、項目或次數證券。 三、修正適用範圍。為整併 18 部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範圍擴大為所有發行商品（服務）禮券之行業。
應記載事項	
一、商品（服務）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 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或使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一點文字。

草案條文	說明
用之項目、次數。 (三) 商品(服務)禮券發售編號。 (四) 使用方式。	
二、甲案： 發行人提供消費者下述任一之保障措施，並揭示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一) 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機構簽訂新的足額履約保證契約。 (二) 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金融機構簽訂新的信託契約。 (三)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發行人並應於	一、本點係參考「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及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履約保障方式，以期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保障。 二、調整履約保障排序之順序，原履約保障之順序，依「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序為履約保證、同業互保、信託及公會連保，本點將信託與同業互保款次交換，以求架構之完整。 三、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文字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分別增列連帶擔保及連帶保證。然為提供消費者無間隙的保障，將規範「期間至少一年」刪除，而參「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文字，規定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應再簽訂相關措施之契約。 四、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文字修正，將標記之方框符號改為數字排序。 五、修正第五款「自行提出」等文字，發行人得自行提出履約保障及續約方式，提供發行人得考量資金運用方式，提出信用證明，選擇適合之履約保障，並揭示於禮券

草案條文	說明
到期前兩個月與公司簽訂新的連帶擔保契約。 (四)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發行人並應於到期前兩個月與商業同業公會簽訂新的聯合連帶保證契約。 (五) 其他自行提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障方式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同意公文字號）。 禮券發行人變更前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方式，其保證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方式生效日前○日進行公告。	券面明顯處。 六、修正第五款文字，「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經濟部」，惟整合 18 種行業之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主管機關非由經濟部主管全部行業，故修正為「主管機關」。 七、新增第二項履約保障變更時，應予公告之規定。
二、乙案 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期間至少一年之履約保障機制，並記載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一) 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二) 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	一、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二點文字及履約保障方式。 二、調整履約保障排序之順序，原履約保障之順序，依「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依序為履約保證、同業互保、信託及公會連保，本點將信託與同業互保款次交換，以求架構之完整。 三、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文字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增列連帶擔保及連帶

草案條文	說明
務使用。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三)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擔保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四)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前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五) 其他自行提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障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障方式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同意公文字號）。 禮券發行人變更前項規定之履約保障方式，其保證期間必須接續，不得中斷，並應於轉換履約保障方式生效日前○日進行公告。	保證，期間至少一年。 四、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文字修正，將標記之方框符號改為數字排序。 五、修正第五款「自行提出」等文字，發行人得自行提出履約保障及續約方式，提供發行人得考量資金運用方式，提出信用證明，選擇適合之履約保障，並揭示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六、修正第五款文字，「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經濟部」，惟整合 18 種行業之禮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主管機關非由經濟部主管全部行業，故修正為「主管機關」。 七、新增第二項履約保障變更時，應予公告之規定。
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方式。（例如：電話、電子信箱或網址）。	一、第三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三點文字。 二、新增申訴「方式」文字，刪除原

草案條文	說明
	「專線」文字，其他標點符號微調。
四、商品(服務)禮券如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一、第四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四點文字。 二、新增「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等文字，為因應新興商業模式及科技發展，擬增訂電子方式發行之禮券，以提供更完善及明確的規範保護。 三、本點原非 18 種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皆明確規定之內容，惟該規定同時有利於業者及消費者，故明確規定之。
五、商品(服務)禮券為記名式，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一、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五點文字。 二、本點為配合電子方式發行禮券之新興商業模式，新增電子方式發行之禮券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時，消費者得申請補發之規定。 三、本點原非 18 種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皆明確規定之內容，惟該規定同時有利於業者及消費者，故明確規定之。
六、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應記載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其履約保障機制，應依第二點第一款金融機構足額履約保證，或第二點第二款之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方式為之。	一、本點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六點新增。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降低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發行禮券違約風險，爰明定若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擬發行禮券時，其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始具發行資格，並應將其實收資本額記載於禮券。同時記載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之相關

草案條文	說明
	資訊，且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發行禮券時，其提供消費者履約保障機制僅限由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或將所發行之金額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等二種之履約保障。
七、禮券因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發行人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消費者應記載事項及得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	一、本點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新增。 二、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除以書面方式註明應記載事項及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外，本點所稱其他合理方式，包括使用簡訊通知，或於電子禮券本體上附加二維條碼等方式供消費者查詢。
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一點文字。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二點文字。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文字。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四點文字。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文字。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文字。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

草案條文	說明
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文字。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本點係採「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八點文字。
九、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一、本點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九點新增。 二、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為保障消費者使用禮券時權益不受損害，明定其禮券上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十、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當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不得記載加收任何費用。	一、本點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新增。 二、為保障消費者得隨時要求退回禮券並請求非實際提供商品(服務)之發行人返還價金之權益，爰新增本點規定。
十一、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自身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	一、本點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新增。 二、明定禮券發行人對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仍應負責，乃增列本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自行製作

表 8 特別規定事項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	條文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無記名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四、如遇公路(市區)客運路線票價調整，本無記名票證得依面額辦理退、補價差。
	五、無記名票證如需變更使用辦法，應公告一週期滿實施。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	條文
	六、無記名票證得辦理退票並免收手續費，已使用之無記名票證取消其優惠價差，並補足原票價差額。
「娛樂漁業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一、娛樂漁業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三)注意及遵守事項。
「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	一、商品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五)不得提供予未滿十八歲之人。 (六)不得以折扣價格或其他優惠方式發行菸品禮券或以菸品禮券為贈品或獎品。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不得記載事項	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或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或類此字樣。但於應記載事項一(四)有明確約定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者，依其約定。
「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不得記載事項	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但屬優惠促銷專案發行者，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自行製作